

信銀國際信用卡附屬卡申請表格

CNCBI Credit Card Supplementary Card Application Form

申請人必須年滿15歲。除非另有說明，以下各項資料均須以英文正楷填寫。主卡及附屬卡會員將設有個別賬戶號碼及信用限額。有關是次申請如有任何爭議，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而毋須另行通知。

Applicant must be aged 15 or above.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all sections below must be completed in full using English BLOCK Letters. A separate Account Number and Credit Limit will be assigned to the Principal and Supplementary Cardmembers. In case of any dispute regarding this application,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e "Bank")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decision without notice.

本行或會使用您提供之資料聯絡您以跟進此信用卡申請(包括不完整的申請)。Our Bank may use your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 to contact you to follow up with this credit card application (including incomplete application).

申請信用卡產品 Credit Card Products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 CNCBI Jewel World Elite Mastercard® Card (DAS36)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銀行客戶 Private Banking Customer (DAP36) | <input type="checkbox"/> 信銀國際 Jewel World Mastercard® 卡 CNCBI Jewel World Mastercard® Card (DAS37)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工業總會客戶 FHKI Customer (DAF37) | <input type="checkbox"/> 中信銀行(國際)香港航空 Mastercard® 卡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Airlines Mastercard® Card (DAS39)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銀國際私人銀行白金卡 CNCBI Private Banking VISA Platinum Card (BDAPB) | <input type="checkbox"/> 信銀國際 CITICfirst 白金卡 CNCBI CITICfirst Platinum Card (DAA14) | <input type="checkbox"/> 信銀國際 VISA 白金卡 CNCBI VISA Platinum Card (DAAA1)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 CNCBI Motion Credit Card (DAA13) |

主卡會員資料 Principal Cardmember's Information

| | |
|--|--|
| 身份證明文件上之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as printed on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姓 Family Name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名 Given Name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
| 信銀國際信用卡賬戶號碼 CNCBI Credit Card Account Number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 |

附屬卡申請人資料 Supplementary Card Applicant's Information

附屬卡會員之卡類別必須與主卡相同。附屬卡申請人請附上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副本。
Supplementary Card's card type must be same as that of Principal Card. Please enclose copies of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and residential address proof of any Supplementary Card Applicant.

| | |
|---|---|
| 稱謂 Salut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Mr.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Miss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Mrs.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Ms. | 身份證明文件上之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as printed on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姓 Family Name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名 Given Name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註：如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上之英文姓名(包括空格)超出19個字元，本行保留對刻印於信用卡面上持卡人姓名之式樣的最終決定權。 Remark: If your name in English on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exceeds 19 characters (including spaces), the Bank reserves the sole and absolute right to determine the form of the cardmember's name as embossed on the credit card. |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Number

國籍 Nationality (如閣下是香港永久居民，請填選中國(香港)。If you are a permanent resident of Hong Kong, you may put Chinese (Hong Kong).)
 中國(香港) Chinese (Hong Kong) 其他(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如閣下擁有多重國籍，請於此處逐一提供。Please fill in this section in case you have multiple nationalities.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 | |
|---|---|
|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input style="width: 20%;" type="text"/> / <input style="width: 20%;" type="text"/> 日 D / <input style="width: 20%;" type="text"/> / <input style="width: 20%;" type="text"/> 月 M / <input style="width: 20%;" type="text"/> / <input style="width: 20%;" type="text"/> 年 Y | 與主卡會員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Principal Cardmember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
| 手提電話/其他 Mobile Phone Number/Others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 金鵬俱樂部會員號碼 Fortune Wings Club Membership No.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

電子郵件地址 E-mail Address

業務性質 Business Nature

職位 Position

住宅地址 Residential Address (郵政信箱/海外地址恕不接納 P.O. Box/Overseas Address is not accepted)
 室 Flat/Room 樓 Floor 座 Block 大廈名稱 Name of Building

| | |
|--|---|
| 街道號數及名稱 Number and Name of Street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 地區 District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HK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KLN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NT <small>如閣下為信銀國際信用卡現有會員，閣下之地址紀錄將被改為此表格中申報之地址。 If you are an existing CNCBI Credit Cardmember, your address record will be replaced by the address provided in this form.</small> |
|--|---|

永久地址 Permanent Address (只適用於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For non-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 holder only)
 住宅地址同上 Same as above Residential Address
 其他，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第 1 部分：美國公民/美國居民稅務居住地 Part 1: Tax Residence for US Citizenship/US Residence

(1) 本人證明本人是美國公民/美國居民(例如：外國人登錄證持有人(即美國綠卡持有人)或通過「逗留美國實際天數測試」人士)。
I certify that I am a U.S. Citizen / U.S. Resident (e.g. Alien Registration Card holder (i.e. Green Card holder) or meets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是 Yes 否 No

如上述問題答案為「是」，請提供閣下的納稅人識別號碼。
If you tick "Yes" to the above question, please provide your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納稅人識別號碼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以下聲明僅適用於美國公民或其他美國人士(即為閣下在上述問題中選擇“是”的情況)：
The following certification is applicable only if you are a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i.e. you have ticked "Yes" in the above question):

在願受作假證供的懲處下，本人聲明：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I certify that:

- 此證明書所示的號碼是本人正確的納稅人識別號碼；
The number shown on this certification is my correct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 除非下文另有指明，本人不需要繳納後備預扣稅，因為(a)本人獲豁免不需繳納後備預扣稅，或(b)本人未有收到國稅局通知指因本人未能報告所有利息或股息而需繳交後備預扣稅，或(c)國稅局告知本人不再需要繳交後備預扣稅；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below, I am not subject to backup withholding because: (a) I am exempt from backup withholding, or (b) I have not been notified by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that I am subject to backup withholding as a result of a failure to report all interest or dividends, or (c) the IRS has notified me that I am no longer subject to backup withholding;

(如適用，請在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if applicable)
本人因為任何原因需要繳納後備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本人已獲國稅局通知本人目前未能在稅務申報表中申報所有利息或股息。
I am subject to backup withholding for whatever reason(s) including that I have been notified by the IRS that I have failed to report all interest and dividends on my tax return.

- 本人是美國公民，或其他美國人士；及
I am a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and
- 此證明書中所填寫的，表明本人免於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報告的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ATCA)代碼是正確的。
The FATCA code(s) entered on this certification (if any) indicating that I am exempt from FATCA reporting is correct.

如閣下為美國人士，閣下須同意以上聲明。美國國稅局並不要求閣下同意其他與避免後備預扣稅無關的條文。
For a U.S. person, you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certifications contained herein.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does not require your consent to any provision of this document other than the certifications required to avoid backup withholdings.

第 2 部分：美國以外國家稅務居住地 Part 2: Tax Residence for the Country(ies) other than US

(2) 請填寫以下部分，包括(i)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及(ii)賬戶持有人於所顯示國家之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果賬戶持有人是多於五個國家/地區稅務居民，請提供另一張證明書。
Please complete a table in the following section indicating (i)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and (ii) the Account Holder'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r its functional equivalent ("TIN") for each country/jurisdiction indicated.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tax resident in more than five countries/jurisdictions, please provide a further certification.

| 稅務居住地國家/地區 [^]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 | 納稅人識別號碼 TIN | 如沒有納稅人識別號碼，請提出原因A或B* If no TIN available, enter Reason A or B*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在此提供的資料將不會取代先前向銀行所提供的，所有先前提供的稅務居住地的資料(如有)將會繼續保留。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 would not supersede all previous ones. All previous tax residence information provided (as the case may be) should remain unchanged.

- * 如沒有納稅人識別號碼，請提供相應的原因A或B如下：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please provide the appropriate reason A or B as indicated below:
- 原因A：賬戶持有人(稅務居民)居住地國家/地區沒有給賬戶持有人發出納稅人識別號碼
Reason A: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 bu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the Account Holder
 - 原因B：不需要納稅人識別號碼(注意：選擇這原因是稅務居住地國家/地區不需要披露納稅人識別號碼)
Reason B: No TIN is required (Note: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authorities of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entered above do not require the TIN to be disclosed)

在此證明書第2部分所提供的聲明中所收集、保留和使用的資料是根據稅務條例第50C條(3)的要求用作於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The above certification provided in Part 2 is specifically required with respect to the collection, retention and use of the above data as necessarily required in section 50C(3)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for a reportable account and a non-reportable account for the purpose of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本人確認及同意，(i)在此證明書中第2部分所收集的資料會被金融機構保留用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及(ii)有關資料、賬戶持有人資料及任何須申報賬戶均有可能被金融機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並且根據相關主管當局協議向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的稅務機關交換有關財務賬戶資料。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i)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Part 2 on this certification is collected and may be kept by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for the purpose of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and (ii) such information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reported by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to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which the account(s) is/are maintained and exchanged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jurisdiction or 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may be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pursuan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在此證明書第2部分所提供的資料，本人亦確認知道，如果任何人作出誤導、虛假、不正確、明知故犯或胡亂的聲明，是屬於根據稅務條例所訂的罪行。(如果有犯上該罪行，一經定罪會被判罰第三級罰款(即港幣10,000元)。)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Part 2 of this certification, I also acknowledge that it is an offence under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f any person, in making a self-certification, makes a statement that is misleading, false or incorrect in a material particular knowingly or in a reckless manner. [A person who commits the offence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fine at level 3 (i.e. HK\$10,000).]

與本行有關人士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the relevant person(s) of the Bank

閣下是否本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包括其分行、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僱員/小股東控權人/控權人（「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5%或以上）或上述人士之親屬？

Are you, one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or their relatives: a director/supervisor/chief executive/an employee/min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controller (holdings 5% or more shareholding alone or together with associates who are controllers) of the Bank,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or CITIC Group Corporation (including their branches, subsidiaries and affiliates)?

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Yes.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上述有關人士之姓名 Name of the relevant persons |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 在該公司任職的部門/職位 Department/Capacity in that Company | 申請人之姓名 Name of the Applicant | 與申請人之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the Applican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否，現時並不存在上述關係。

No. I confirm that, at present, there is no such relationship.

倘日後如存在關係更新，本人同意盡速以書面通知銀行。

I agree to notify the Bank promptly in writing if there is any change in the relationship subsequent to the signing of this Declaration.

選擇不要發出私人密碼 Request for Not to issue PIN

本人選擇不要發出私人密碼。 I wish not to issue PIN.

如閣下選擇不要發出私人密碼，所有與私人密碼有關之設定/服務*及相連信用卡功能將被終止，亦不能登記網上理財服務。
If you choose not to issue PIN, all PIN related facilities/services*, combo card function and i-banking registration will be suppressed.

(* 包括但不限於自動櫃員機服務、易辦事、登記首次網上理財服務、繳費靈有關服務)。

(*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TM, EPS, i-banking first time registration, PPS related services).

選擇拒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之申請 Request for Opt-out from Use of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本人確認已收到並明白銀行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I acknowledge that I have received and understood the Bank's "Notice to Custome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Consumer Credit Data".

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剔號(“✓”) Please check (“✓”) the box(es) below where applicable

本人不希望銀行在經以下渠道作直接促銷中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I do not wish the Bank to use my personal data in direct marketing via the following channel(s):

書信郵件 Post 電子郵件 E-mail 電話 Telephone 手機訊息 Mobile Message

(若客戶不希望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以供該等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否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不論以獲得或沒有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請在下列方格內加上剔號(“✓”)。 Please check (“✓”) the box if Customer does not wish the Bank to provide his/her personal data to any other persons (whether or not any other member of the Group and/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branches or offices) for thei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whether or NOT for gain.)

本人明白銀行可能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以供該等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否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不論以獲得或沒有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人不希望銀行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以供該等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否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不論以獲得或沒有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

I understand that the Bank may provide my personal data to other persons (whether or not such persons are members of the Group and/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branches or offices) for thei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whether or not in return for money or other property. I do not wish the Bank to provide my personal data to any other persons (whether or not such persons are members of the Group and/or any of their respective branches or offices) for their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whether or not in return for money or other property.

以上代表本人目前就是否希望收到直接促銷聯繫或資訊的選擇，並取代本人於本申請前向銀行傳達的任何選擇。

The above represents my present choice whether or not to receive direct marketing contact or information. This replaces any choice communicated by me to the Bank prior to this request.

本人確認以上的選擇適用於就本申請之銀行「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中所列出的產品、服務和/或標的類別的直接促銷。本人亦可參閱該通知以得知在直接促銷中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本人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什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接促銷中使用。

I acknowledge that my above choice applies to the direct marketing of the classes of products, services and/or subjects as set out in the Bank's "Notice to Custome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Consumer Credit Data". I may refer to the Notice on the kinds of personal data which may be used in direct marketing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ich my personal data may be provided for them to use in direct marketing.

註：指示必須於銀行收到此申請後約10個營業日後生效。

Note: For the instruction to be effective, please allow approximately 10 business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is request.

聲明及簽署 Declaration & Your Signature

1. 本人確認本人已詳閱、完全明白並同意受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銀行」)就向本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時發出的有關條款及細則和產品資料概要約束(「適用條款」)。

I confirm that I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greed to be bound by all the relevant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Key Facts Statements issued by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the "Bank") apply to all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provided or offered by the Bank to me from time to time ("Applicable T&Cs").

2. 本人代表及保證本申請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隨附的文件(如有)為真實及正確並授權銀行通過任何人士進行核實。本人亦同意如上述資料有任何改變，會立即通知銀行。

I represent and warrant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if any) are true and correct and authorize the Bank to verify them, including contacting the relevant parties. I also undertake to notify the Bank immediately of any changes to the above information.

3. 本人同意銀行可以根據「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及不時之修改版本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I consent to the use of my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your Notice to Custome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Relat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d the Code of Practice on Consumer Credit Data,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4. 在不抵觸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人謹此同意銀行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管、政府、稅務或執法團體披露及共用銀行向本人提供服務所需有關本人、本人的受益人和本人擔任其代理的第三方的資料、文件或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個人和賬戶資料或紀錄)，包括在必要情況下銀行為確立本人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所需的有關資料、文件或證明，並同意銀行將需申報賬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並且根據相關主管當局協議向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的稅務機關交換有關財務賬戶資料。

Subject to applicable laws, I hereby consent to the Bank to disclose and share information, documentation or certification concerning myself/ourselves, my beneficiaries and third parties for whom I am acting as ag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my personal and account information or records, with any third par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legal, regulatory, government, tax or law enforcement body within or outside of Hong Kong as is required for the Bank to provide services to me, including wher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my tax liability in any jurisdiction and also reporting of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that may be reported to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which the account(s) is/are maintained and exchanged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jurisdiction or 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may be resident for tax purposes pursuan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5. 本人確認及同意銀行的任何付款，包括銀行根據適用條款支付的任何款項，可能須按適用法律、規管、指令及指引(包括按任何外國法規定(定義見適用條款))被扣起和扣減。銀行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該被扣起的任何款項於任何戶口或方式持有。

I acknowledge and agree that any payment by the Bank, including any payment made under the Applicable T&Cs, may be subject to withholding and deduction as required und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directives and guidelines, including under any Foreign Law Requirement (as defined in the Applicable T&Cs). Any amount so withheld may be held in whatever account or in whatever manner determined by the Bank at its sole discretion.

6. 本聲明及此申請之其他部份的任何條文概無損害本人(或本人的代表)於本人與銀行之間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條款)項下或就此所給予的任何同意、陳述、承諾或彌償保證,或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
No provision in this declaration and other sections of this Application shall prejudice any consent, representation, undertaking or indemnity given by me (or on my behalf) or any other obligation or liability undertaken by me (or on my behalf) unde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agreement between myself and the Bank,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Applicable T&Cs.
7. 本人承諾如有任何狀況改變,影響本人在此申請所提供的稅務居住地資料或導致任何其他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銀行,並於該狀況改變的30天內提供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I undertake to advise the Bank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this Application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and to provide the Bank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8. 本人同意銀行有權接受或拒絕此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 agree that the Bank has the right to accept or reject this Application without giving reasons.
9. 本人確認及明白銷售人員之酬金制度,乃根據銷售人員在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工作表現而釐訂,並非只著重於銷售表現。
I acknowledge and understand that the remuneration for sales staff is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staff's overall performance with reference to both financial and non-financial factors, and is not determined solely on sales performance.
10. 本人確認本人從沒有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被頒佈破產令及沒有向法院申請破產或意圖申請破產。本人確認本人未曾因未能履行合約而被取消信用卡,本人亦確認現時沒有任何超出30日逾期還款之債務。
I confirm that no bankruptcy order has ever been made against me in any jurisdiction and I am not subject to any current petition for bankruptcy nor have any intention to file the same. I confirm that I did not own any credit card(s) that was cancelled due to default payment and I further confirm that I do not currently have any overdue payment exceeding 30 days in respect of any of my indebtedness.
11. 本人明白銀行會不時考慮環聯(電話:2577 1816)的信貸報告以決定是否接納本人之申請及作出日後的信貸審查。本人明白如本人已啟動信貸凍結,銀行將無法查閱本人的信貸報告以繼續處理申請。為免延遲處理本人的申請,本人需解除信貸凍結。
I understand that the Bank may consider credit report(s) from TransUnion (Tel: 2577 1816) from time to time in considering accepting my application and for ongoing review of my credit. I understand that if I have activated credit freeze, the Bank will not be able to access my credit report to proceed the application. To avoid delays in processing the application, I need to unfreeze my credit.
12. 本人確知悉本人可於每12個月向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索取一份免費信貸報告。
I acknowledge that I am entitled to request for a credit report from each credit reference agency without charge in any twelve-month period respective to each credit reference agency.
- 13. 本人明白銀行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之信用卡申請,在此本人確認此申請並非由任何第三方轉介。
I understand that the Bank does not accept any credit card application referred by any third party and I confirm that this application is not referred by any third party.**
14. 此申請之信用卡月結單將郵寄到本人之住宅地址。如本人已登記網上理財服務和電郵地址,本人將收取電子結單(「電子結單安排」)。大部份客戶通訊及/或通知亦將以非紙張形式發送到本人的電郵地址及/或手機號碼(如適用)。如本人繼續此申請,即代表本人同意以上安排。如本人需要紙張結單或其他客戶通訊,本人可於申請批核後透過以下步驟登入網上理財更改設定:我的賬戶->電子結單->設定。
The credit card statement under this application will be mailed to my residential address. If I have already registered i-banking Service with email address, I will receive eStatement ("the eStatement Arrangement"). Other customer communications and/or notifications will be sent to my email address and/or mobile number provided and in a non-paper based format (if applicable). If I continue with the application, I confirmed that I agreed to the aforementioned arrangement. If I require physical statement or other customer communications in paper based format, I can login i-banking to change the setting after my application is approved by the following steps: My Accounts -> eStatement -> Maintenance.
15. [只適用於申請中信銀行(國際)香港航空Mastercard®卡]如提供之金鵬俱樂部會員號碼與金鵬俱樂部之記錄不符或未能提供金鵬俱樂部會員號碼,本人同意將於申請獲批核後自動登記為金鵬俱樂部新會員。本人同意並授權銀行將本人於申請時提供之個人資料向金鵬俱樂部披露以用作登記、提供及維持金鵬俱樂部會員之用。
[Only applicable to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Airlines Mastercard® Card application] If the Fortune Wings Club ("FWC") membership number does not match with FWC's record or no FWC membership number is provided, I agree to be enrolled as a new FWC member automatically after application approval and authorize the Bank to transfer and/or disclose my personal details provided in this application to FWC to enroll, process and maintain a FWC membership account for me.

X

主卡會員簽署 Signature of Principal Cardmember

X

日期 Date

X

附屬卡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Supplementary Card Applicant

X

日期 Date

銀行專用 FOR BANK USE ONLY

| | | | |
|---|-----------------|------------------|------------------|
| I | ATM FACILITIES: | | Customer Class : |
| A | | | (S.V.) |
| Place of Birth from Identification Document _____ | | Checked By _____ | |
| Nationality (other than U.S.) should be included as one of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If not, please state the reasons: _____ | | | |

資料概要 / 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會員合約、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及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修訂通知

(A)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的信用卡資料概要 / 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將從 **2024年10月2日**起作出修訂。在2024年10月2日或之後繼續使用相關服務前，本行建議閣下細閱及了解以下修訂。修訂內容如下，修訂後之內容將以粗體底線列明，修訂前之內容則以劃掉方式列明。

資料概要 / 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之修訂

信銀國際個人港元信用卡之World Card、白金卡(包括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信銀國際CITICfirst白金卡及信銀國際VISA白金卡)及信銀國際Motion(虛擬版)白金卡會員年費將修訂如下。在2024年10月2日或之後誌賬的會員年費將會基於以下訂明之新收費。信銀國際Motion(虛擬版)白金卡持卡人在申請時享有之永久免年費將不受影響。

| 收費 — 會員年費 | | |
|--------------------|-------------------------------|-----------------------------|
| 信用卡類型 | 主卡 | 附屬卡 |
| World Card | HK\$1,800 HK\$2,000 | HK\$900 HK\$1,000 |
| 白金卡 | HK\$1,200 HK\$1,800 | HK\$600 HK\$900 |
| 信銀國際Motion(虛擬版)白金卡 | HK\$1,200 HK\$1,800 | N/A N/A |

(B) 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的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會員合約、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及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統稱「**各會員合約**」)將從**2024年9月2日**起作出修訂。在2024年9月2日或之後繼續使用相關服務前，本行建議閣下細閱及了解以下修訂。修訂後之內容將以底線列明。

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及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會員合約

第1部分「信用卡及私人密碼的簽發」的標題將被修改如下：

信用卡的簽發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現行第1部分「信用卡及私人密碼的簽發」的條款將被修改如下：

1.4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密碼、裝置綁定、生物特徵及透過應用程式確認。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關此卡的資料或事項而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或事項。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若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會員須立即通知銀行。

1.5 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盡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3603 7899通知銀行。

1.6 (b) 在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

1.7 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信用卡所須負的最高責任為**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1.8 儘管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內容，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信銀國際信用卡(虛擬版)信用卡會員合約

第1部分「信用卡的簽發」的標題將被修改如下：

信用卡的簽發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現行第1部分「信用卡的簽發」的條款將被修改如下：

1.6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密碼、裝置綁定、生物特徵及透過應用程式確認。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關此卡的資料或事項而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或事項。會員將：

1.7 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盡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3603 7899通知銀行。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

1.8 (b) 在會員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及

1.9 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信用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信用卡所須負的卡損失最高責任為**HK\$500**。

1.10 儘管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內容，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信用卡的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

第2部分「商務卡及私人密碼的簽發」的標題將被修改如下：

商務卡的簽發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現行第2部分「商務卡及私人密碼的簽發」的條款將被修改如下：

2.5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密碼、裝置綁定、生物特徵及透過應用程式確認。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關此卡的資料或事項而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或事項。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若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會員須立即通知銀行。

2.6 公司及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盡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3603 7899通知銀行。

2.7 (b) 在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

2.8 公司及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商務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商務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商務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商務卡所須負的卡損失最高責任為**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2.9 儘管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內容，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商務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

第3部分「發卡」的標題將被修改如下：

發卡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現行第3部分「發卡」的條款將被修改如下：

3.5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編碼、裝置綁定、生物特徵及透過應用程式確認。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關此卡的資料或事項而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或事項。會員應將任何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以絕對保密方式處理，並於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時，應即時知會銀行。

3.6 會員應在發現此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3603 7899知會銀行。

3.7 (b) 在已向銀行發出足夠通知有關會員遺失信用卡/認證因素，或有關信用卡/認證因素被盜去、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未經會員授權進行的所有交易；

3.8 會員明白，彼等在知會銀行有關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遺失或被盜去、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利用進行未經授權交易，彼等須就此承擔有關損失。如會員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銀行，則會員就該信用卡所須承擔的卡損失最高金額應為**HK\$500**。此承擔最高金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3.9 儘管協議有任何規定，如會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後而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建議妥善保管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須承擔就此而導致的所有損失。

(C) 從**2024年9月2日**起，本行發行之信銀國際CNGBI Jewe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的中文名稱將作出以下修訂。在2024年9月2日或之後繼續使用相關服務前，本行建議閣下細閱及了解以下修訂。

| | |
|------|---|
| 繁體中文 | 由「信銀國際 Jewe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調整中文譯名為「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 |
| 簡體中文 | 由「信银国际 Jewel World Elite Mastercard®卡」调整中文译名为「中信银行(国际)紫钻信用卡」。 |

如有查詢或需要索取資料概要 / 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及各會員合約，請瀏覽下列連結：

• 資料概要 / 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key-facts/tc/>

• 各會員合約：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tnc/tc/#creditcards>

若閣下於上述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閣下的信用卡，上述之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請注意，若閣下不接受上述之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服務。閣下有權在有關修訂生效前根據相關會員合約中列明的有關條款終止信用卡。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852) 2280 1288。

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資料概要 / 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修訂通知、
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信銀國際商務卡
會員合約、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合約修訂通知**

(A)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的信用卡資料概要/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將從**2025年5月2日**起作出修訂。在2025年5月2日或之後繼續使用相關服務前,本行建議閣下細閱及了解以下修訂。修訂內容如下,修訂後之內容將以粗體底線列明,修訂前之內容則以劃掉方式列明。

資料概要 / 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之修訂

(i)

| 收費 – 紙張信用卡月結單 | |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無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每份CNY10*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每份HK\$10* |

*** 以下人士可獲豁免紙張信用卡月結單收費：**

- 未滿18歲或年滿65歲或以上人士**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士、政府傷殘津貼受助人士**
- CITICdiamond客戶、私人銀行客戶、公司客戶、以及公司業務部之客戶**

紙張信用卡月結單費用將於發出紙張信用卡月結單後收取,並最遲於下一個曆月內誌賬。例子:對於2025年5月發出的紙張信用卡月結單,紙張信用卡月結單費用將在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誌賬。

客戶亦可透過本行網上理財或本行之手機應用程式「inMotion動感銀行」登記電子結單服務,以豁免紙張信用卡月結單費用。

(ii)

| 收費 – 索取月結單副本費用(收取電子結單之客戶獲豁免此費用) | |
|--|----------|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每份CNY55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每份HK\$55 |

(iii) 信銀國際個人港元信用卡 - World Elite Card之附屬卡會員年費將作出以下修訂。2025年5月2日或之後之會員年費將按以下新收費誌賬。

| 收費 – 會員年費 | |
|------------------|-------------------------|
| 信用卡類型 | 附屬卡 |
| World Elite Card | N/A HK\$1,900 |

(iv) 經銀行櫃檯之現金透支服務將會終止,相關服務費將不再適用。

| 收費 – 現金透支服務費 – 經銀行櫃檯 | |
|-----------------------------|----------|
| 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虛擬版) | 不適用 |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不適用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每次HK\$20 |

(B) 本行發行之信用卡的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會員合約及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統稱「**各會員合約**」)將從**2025年5月2日**起作出修訂。在2025年5月2日或之後繼續使用相關服務前,本行建議閣下細閱及了解以下修訂。修訂後之內容將以底線列明,修訂前之內容則以劃掉方式列明。

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

現行第5部分「費用及收費」的條款將被修改如下:

- (k) 每項被退回的未繳款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續費; **及**
- (l) 銀行不時在給予通知後而訂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 及~~
- ~~(m) 每次經銀行櫃檯進行的現金透支交易,其服務費須於交易後即時支付。~~

信銀國際商務卡會員合約

現行第6部分「費用及收費」的條款將被修改如下:

- (p) 提供賬戶證明書服務費; **及**
- (q) 銀行不時在給予通知後而訂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 及~~
- ~~(r) 每次經銀行櫃檯進行的現金透支交易,其服務費須於交易後即時支付。~~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會員合約

現行第5部分「費用及收費」的條款將被修改如下:

- (j) 每張交付銀行付款而不能兌現的支票的手續費; **及**
- (k) 銀行不時在給予通知後而訂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 及~~
- ~~(t) 每次經銀行櫃檯進行的現金透支交易,其服務費須於交易後即時支付。~~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會員協議

現行第8部分「收費及費用」的條款將被修改如下:

- (k) 每宗被退回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費; **及**
- (l) 銀行事先發出通知不時訂明收取的任何其他收費及費用。 ~~。; 及~~
- ~~(m) 就於銀行櫃位進行的每宗現金透支交易即時收取服務費。~~

如有查詢或需要索取資料概要/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及各會員合約,請瀏覽下列連結:

- 資料概要/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key-facts/tc/>
- 各會員合約: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tnc/tc/#creditcards>

若閣下於上述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閣下的信用卡,上述之修訂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請注意,若閣下不接受上述之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有關服務。閣下有權在有關修訂生效前根據相關會員合約中列明的有關係款終止信用卡。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852) 2280 1288。

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信用卡產品資料概要 / 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信銀國際信用卡
2025年5月2日

此乃信用卡產品。

此概要 / 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訊僅供參考，請參閱本行的信用卡會員合約、相關條款及細則和銀行服務收費以了解詳情。

在申請此產品前，請閱讀並理解本概要 / 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中的資訊。提交申請時，您將被要求確認已閱讀並理解本概要 / 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的內容。

利率及利息支出¹

| | | |
|--------|--------------------|---|
| 零售消費利率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 當您開立港幣及人民幣信用卡帳戶時為 2.5% (標準月息率)，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
|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2.0% (標準月息率)，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2.5% (標準月息率)，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
| 現金透支利率 | 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虛擬版) | 不適用 |
|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 當您開立港幣及人民幣信用卡帳戶時為 2.4% (標準月息率)，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會按透支金額從交易日起按日計算，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
| | 信銀國際商務卡信用卡 |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2.4% (標準月息率)，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會按透支金額從交易日起按日計算，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
|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2.0% (標準月息率)，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會按透支金額從交易日起按日計算，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2.4% (標準月息率)，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利息會按透支金額從交易日起按日計算，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

| | | |
|------------|--------------------|--|
| 零售購物的實際年利率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 當您開立港幣及人民幣信用卡帳戶時為 34.49% ²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如您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本行將不收取利息。 否則，將對(i)未付結欠金額(顯示於上期月結單內)從上期結單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以及(ii)每筆新交易金額(自上期結單日以來進行的交易)從該筆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
|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26.82% ²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如您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本行將不收取利息。 否則，將對(i)未付結欠金額(顯示於上期月結單內)從上期結單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以及(ii)每筆新交易金額(自上期結單日以來進行的交易)從該筆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34.49% ²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 如您在每月到期日或之前付清全數的結欠金額，本行將不收取利息。 否則，將對(i)未付結欠金額(顯示於上期月結單內)從上期結單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以及(ii)每筆新交易金額(自上期結單日以來進行的交易)從該筆交易日起按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
| 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 | 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虛擬版) | 不適用 |
|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 當您開立港幣及人民幣信用卡帳戶時為 34.79% ²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現金透支金額將從交易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
| | 信銀國際商務卡信用卡 |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34.51% ²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現金透支金額將從交易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
|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28.17% ²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現金透支金額將從交易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

| | | |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當您開立信用卡帳戶時為 34.79% ² ，而本行會不時作出檢討。現金透支金額將從交易日收取利息，直至該金額全數清還為止。 |
| 拖欠款項的零售購物的實際年利率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 35.28% ² ，如果您連續兩個月月結單週期未能於有關信用卡月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之最低付款額，由下期月結單週期首日起至(並包括)該月結單週期完結日(即下期月結單之信用卡載數日期)為止，實際年利率將適用於你的港幣及人民幣信用卡帳戶。當銀行仍未收取全數的最低付款額，該等利率將維持適用於其後的月結單週期。如銀行收取了全數的最低付款額，標準月息率將適用於下期月結單週期。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35.28% ^{2,3} ，如果您連續兩個月月結單週期未能於有關信用卡月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之最低付款額，由下期月結單週期首日起至(並包括)該月結單週期完結日(即下期月結單之信用卡載數日期)為止，實際年利率將分別適用於你的帳戶。當銀行仍未收取全數的最低付款額，該等利率將維持適用於其後的月結單週期。如銀行收取了全數的最低付款額，標準月息率將適用於下期月結單週期。 |
| 拖欠款項的現金透支的實際年利率 | 信銀國際Motion信用卡(虛擬版) | 不適用 |
|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 35.93% ² ，如果您連續兩個月月結單週期未能於有關信用卡月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之最低付款額，由下期月結單週期首日起至(並包括)該月結單週期完結日(即下期月結單之信用卡載數日期)為止，實際年利率將適用於你的港幣及人民幣信用卡帳戶。當銀行仍未收取全數的最低付款額，該等利率將維持適用於其後的月結單週期。如銀行收取了全數的最低付款額，標準月息率將適用於下期月結單週期。 |

| | | |
|--------------|------------|--|
| | 信銀國際商務卡信用卡 | 35.65% ² ，如果您連續兩個月月結單週期未能於有關信用卡月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之最低付款額，由下月結單週期首日起至(並包括)該月結單週期完結日(即下月結單之信用卡截數日期)為止，實際年利率將用於你的帳戶。當銀行仍未收取全數的最低付款額，該等利率將維持適用於其後的月結單週期。如銀行收取了全數的最低付款額，標準月息率將適用於下月結單週期。 |
|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35.93% ^{2,3} ，如果您連續兩個月月結單週期未能於有關信用卡月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之最低付款額，由下月結單週期首日起至(並包括)該月結單週期完結日(即下月結單之信用卡截數日期)為止，實際年利率將分別適用於你的帳戶。當銀行仍未收取全數的最低付款額，該等利率將維持適用於其後的月結單週期。如銀行收取了全數的最低付款額，標準月息率將適用於下月結單週期。 |
| 免息期 | 所有信銀國際信用卡 | 最長可達57天 |
| 最低付款額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 所有利息、費用及收費(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費)加上未付本金的 1% 及超逾共用信用額之全數金額(如適用)(港幣帳戶：最低金額為 HKD250 ；人民幣帳戶：最低金額為 CNY250)。 |
|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所有利息、費用及收費(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費)加上未付本金的 1% 及超逾信用額之全數金額(如有的話)(最低付款額的最低金額為 CNY250)。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所有利息、費用及收費(包括可能收取的年費)加上未付本金的 1% 及超逾信用額之全數金額(如有的話)(最低付款額的最低金額為 HKD250)。 |

| 費用 | | | | |
|----|-------|-------------|------------------|-----------------|
| 年費 | 信用卡類型 | | 主卡 | 附屬卡 |
| | | 信銀國際個人港幣信用卡 | World Elite Card | HKD3,800 |

| | | | |
|---------------|-----------------------|---|-----------------|
| | World Card | HKD2,000 | HKD1,000 |
| | 白金卡 | HKD1,800 | HKD900 |
| | 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 (虛擬版) | HKD1,800 | N/A |
| | 金卡 | HKD500 | HKD250 |
| | 普通卡 | HKD250 | HKD125 |
| |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 HKD1,800 |
| | 信銀國際商務卡信用卡 | 每張 HKD250 | N/A |
| | 信銀國際 人民幣 金卡 | CNY500 | CNY250 |
| | 信銀國際 人民幣 普通卡 | CNY250 | CNY125 |
| 現金透支費用 | 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 (虛擬版) | 不適用 | |
|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 交易金額的 3.5% (港幣帳戶：最低金額為 HKD100 ；人民幣帳戶：最低金額為 CNY100) 港幣帳戶服務適用於經「銀通」或「銀聯」自動櫃員機網絡；人民幣帳戶服務適用於經「銀聯」自動櫃員機網絡 | |
| | 信銀國際商務卡信用卡 | 交易金額的 3% (最低 HKD55) 此服務適用於經「銀通」或VISA/萬事達卡自動櫃員機網絡 | |
|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交易金額的 3% (最低 CNY55) 此服務適用於經「銀通」自動櫃員機網絡 |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交易金額的 3.5% (最低 HKD100) 此服務適用於經本行櫃位、「銀通」或VISA/萬事達卡自動櫃員機網絡 | |

| | | |
|-----------------------|------------|--|
| 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 不適用 |
|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每筆以非港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會徵收交易金額的 1.95% ⁴ 。由於市場匯率經常波動，實際採用的匯率可能與簽賬當日的匯率有所不同。 |
| 以港幣支付外幣交易的有關費用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 您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您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此費用非由發卡機構收取。銀行就這些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將不會收取任何手續費。 |
|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不適用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您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您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此費用非由發卡機構收取。每次以港幣支付於海外或任何非香港登記商戶(如網上商戶)之交易，VISA/萬事達卡將徵收該項交易金額之 1% 作為手續費，而有關之手續費將會誌賬於客戶的信用卡帳戶內。 |
| 逾期付款費用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 港幣帳戶： HKD300 或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人民幣帳戶： CNY300 或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
|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CNY300 或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HKD300 或最低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

| | | |
|-------------------|---------------------------------|--|
|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帳戶總結欠超逾信用卡帳戶之信用額) | 每個月結單 HKD180 |
|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每個月結單 CNY180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每個月結單 HKD180 |
| 自動轉賬退回或退票手續費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 港幣帳戶：每次 HKD150 人民幣帳戶：每次 CNY150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每次 HKD150 |
| 退票費用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每筆 CNY150 |
| 補領信用卡費用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每張 CNY120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每張 HKD120 |
| 索取信用卡購物單據副本費用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每份 CNY55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每份 HKD55 |
| 紙張信用卡月結單費用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每份 CNY10⁵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每份 HKD10⁵ |
| 索取月結單副本費用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每份 CNY55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每份 HKD55 |
| 索取帳戶證明書手續費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每張 CNY150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每張 HKD150 |
| 銀行櫃檯繳付賬項手續費(現金交易)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 每次 HKD20 - 不適用於人民幣帳戶 - 手續費將於繳費後下一個工作天誌賬於會員之港幣帳戶 |
|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不適用 |

| | | |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每次 HKD20 (手續費將於付款後下一個工作日從會員信用卡帳戶中扣除) |
| 帳戶結餘提款手續費 - 以銀行支票/本票提取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 | 港幣帳戶：每次 HKD55 人民幣帳戶：每次 CNY55 |
| | 信銀國際人民幣信用卡 | 每次 CNY55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每次 HKD55 |
| 公司商標製作費/公司商標印刷費 | 信銀國際商務卡信用卡 | 每間公司計 HKD500 每張 HKD15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不適用 |
| 信用額調配手續費(不超出公司整體信用額) - 公司可自由調配各商務卡會員之個別信用額 | 信銀國際商務卡信用卡 | 每次每張 HKD100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不適用 |
| 全球網上賬項管理(SDOL)支援服務費 | 信銀國際商務卡信用卡 | 每公司每年 HKD150 |
| | 其他信銀國際信用卡 | 不適用 |

註：

-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的收費及費用將分別向港幣帳戶及人民幣帳戶收取。港幣帳戶和人民幣帳戶的付款將分別以港幣和人民幣計值。
- 實際年利率乃按《銀行營運守則》所載之方法計算。
- 適用於普通卡、金卡、白金卡(包括 CITICfirst 白金卡及私人銀行卡)及 World 信用卡、World Elite 信用卡、Seed 信用卡及 Aqua 信用卡。現金透支服務不適用於信銀國際 Motion 信用卡(虛擬版)。
- 外幣簽賬兌換費用已包括 VISA 及萬事達卡向本行收取的 1% 外幣折算費。

- 以下人士可獲豁免紙張信用卡月結單費用：
 - 未滿 18 歲或年滿 65 歲或以上人士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士、政府傷殘津貼受助人士
 - CITICdiamond 客戶、私人銀行客戶、公司客戶、以及公司業務部之客戶
- 現金透支交易利息在結單載數日後仍會累積，相關應計利息只會在下一期結單中計算及顯示。如您打算繳付全數利息，請致電 2280 1288 聯絡本行以確定本次結單載數後的應計利息金額及查詢相關詳情。
- 銀行保留不時修訂各項收費和增設新收費項目之權利。本收費表內所載之服務費於付印時為最新資料，內容若有更改，銀行將於作出通知後始作調整。若本單張未有列出客戶所需要的服務收費資料，或客戶對所列之收費及費用有任何疑問，請與各分行職員聯絡或致電 2280 1288 查詢。
- 信用卡退款保障適用於商戶免息分期計劃。會員的任何爭議或追討將不影響其還款的義務及責任。就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任何爭議或投訴，會員必須自行直接與商戶解決。倘信用卡退款申請被接受，所交易金額將會退回信用卡帳戶。會員須繼續分期還款或以書面通知銀行申請提早清還未繳付的供款金額。提早清還供款金額不產生手續費。若會員未能履行應有之還款義務，則會對其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信貸記錄產生負面影響，並或影響其未來借貸能力。

說明範例：

假設-

- 結欠 = HKD20,000
- 年利率 = 30%
- 沒有新增交易
- 沒有年費、其他費用及/或其他收費
- 在每月的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還款

| | | |
|-------------------------|------------------------|---------------------------------|
| 假設您的信用卡沒有額外收費，而每個月繳付... | 您償還港幣 20,000 元的欠款約需... | 及預計需繳付之總額為... |
| 只支付最低還款額* | 12 年 11 月 | HKD58,698 |
| HKD849 | 3 年 | HKD30,546 (節省金額 = HKD28,152) |

請注意上述計算僅供參考。

* 所有利息及費用及所欠本金總額的 1% (最低付款額的最低金額為 HKD250)。

備註：如要計算適用於閣下特定情況的上述資訊，您可透過本行網站 <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tc/ccrepcal/>、網上理財或 inMotion 動感銀行上的信用卡還款計算機以取得較準確資料。

此概要/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文及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及一般條款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重要提示：閣下宜仔細閱讀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及一般條款的全文，尤須注意以下主要條款及細則。

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會員必須在收到以他的名義所發出的信銀國際信用卡（「信用卡」）後立刻在卡上簽署。
2. 會員應經常小心保管其信用卡並確保其信用卡由其本人所持有及應將與使用其信用卡有關的任何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若該卡或認證因素一旦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則應即時通知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
3. 會員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信用限額及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終止後繼續使用。
4. 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拒絕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
5. 如會員無法在繳款日期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對上一期月結單截數日期（「上期月結單截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按每日結欠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之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於上期月結單截數日後過賬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徵收財務費用。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會在發卡時及任何時候應要求寄發予會員。
6. 會員應向銀行償還銀行向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根據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應支付的任何款項時所招致的所有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公司的費用）或因違反或不遵守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中的任何條款而引致的其他補償。
7. 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或未能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須承擔與其信用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8. 會員可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非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或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遺失信用卡所須負的卡損失最高責任為 **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9. 若銀行在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截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並無收到會員的通知說明月結單有錯誤或任何交易未經授權，則月結單將被視為確證。
10. 銀行有權隨時在不須通知下將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與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會員賬戶中貸方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個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虧欠。但銀行不可將任何附屬卡會員的賬戶中存於貸方的任何款項用以償還主卡會員或其他附屬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
11. 每位會員應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費用負責，而主卡會員應額外就每位附屬卡會員所引起的費用負責。
12. 銀行有權隨時要求會員即時繳款，而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或之前向銀行繳付月結單結餘。
13.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對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作出的任何修改，會員可取消其信用卡。
14. 會員的個人資料可向與銀行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類似的通知（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簡稱「關於客戶資料致客戶的通知」）中不時所列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當中所列的該等用途。
15. 銀行有權要求客戶親臨分行提供有關個人資料正本以作核對之用。
16. 銀行保留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權。

17. 若會員未能支付到期需付的款項，銀行可能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有關款項。

一般條款之主要條款及細則

1. 本人/吾等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享有的類似權利，銀行可於任何時候在沒有事先通知下將本人/吾等任何或所有賬戶(無論位於何處)與本人/吾等欠付銀行債務(若吾等為一所公司，則與本公司集團、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欠付銀行之債務)結合或綜合，並將本人/吾等任何賬戶結餘的金額抵銷或轉移以清償上述欠付銀行不論為基本、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債務。並且，若某些欠款未到期支付或因某些待發事件尚未需要償還，銀行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賬戶存款給本人/吾等，直至欠款到期支付或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就此目的以及在此等一般條款內使用本辭彙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集團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就等同公司條例所給予的意思。
2. 銀行有權在支付款項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撥用支付予銀行或在其他情況下銀行管有或控制本人/吾等之賬戶以償還本人/吾等銀行認為恰當之債務部份之任何款項。任何該等撥用款項均凌駕本人/吾等任何以往宣稱之款項撥用。
3. 本人/吾等將彌償銀行就由於與執行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下其權利所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法律費用)。
4. 在並無限制本人/吾等根據任何安排或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條款和任何特別條款)向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本人/吾等同意就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因本人/吾等提供含誤導成分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的任何規定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成本費用，包括稅項、利息或罰金向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作出彌償。銀行有權從其管有或控制的本人/吾等的資產或本人/吾等在其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起、保留或扣減其釐定為足夠的有關部分或有關金額，以彌補本人/吾等在本條下可能結欠的任何款項。儘管本人/吾等與銀行的銀行業務關係終止，此項彌償將繼續。
5. 銀行可委託收賬公司收取任何本人/吾等欠付銀行之任何逾期款項。
6.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於信貸期限內在還款或供款方面有任何困難，應儘快通知銀行。
7. 銀行於任何時間均可根據適用守則及指引之規定給予事先通知下將此等一般條款或適用於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使用之任何服務(包括任何適用之費用或收費)之特別條款進行刪除、取替、增加或更改。

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效日期：2025年5月2日

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合約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簡稱「銀行」）按下列的條款發出信銀國際信用卡（每張簡稱為「卡」，而統稱為「此卡」）給申請人（簡稱「主卡會員」）和任何經主卡會員提名而又獲銀行批准發給附屬卡之人士（簡稱「附屬卡會員」）。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每位簡稱「會員」，主卡會員和附屬卡會員亦統稱為「會員」）在申請、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同意或確認同意謹遵守以下條款申請及使用此卡。

1. 信用卡的簽發及認證因素的使用

1.1 銀行對有關信用卡申請之最終批核有絕對酌情權。因申請此卡而遞交予銀行之有關文件將不獲發還。

1.2 銀行可編配銀行認為合適的信用限額（「信用限額」）予簽發給會員的信用卡。銀行毋須給予會員事先通知隨時降低該信用限額，並可向會員給予預先通知隨時提升該信用限額。

1.3 會員將：

- (a) 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
- (b) 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由其本人所持有；
- (c) 不能使用超過所設定的信用限額；
- (d) 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終止後繼續使用；
- (e) 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 (f) 在無須銀行發出付款要求的情況下，盡速支付超出信用限額的任何數額。

1.4 認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私人密碼、裝置綁定、生物特徵及透過應用程式確認。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此卡的號碼、安全碼、終止月份及年份或其他有關此卡的資料或事項而其是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所需提供的資料或事項。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認證因素及卡資料保密，若該卡購買貨物及服務的交易或商戶其他責任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會員及商戶直接解決。商戶對會員退款將只可在銀行接到正式發出的退款證明後始可進行。

1.5 會員必須在其發現此卡或認證因素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在合理可能時間內儘早透過銀行的信用卡報失熱線 3603 7899通知銀行。

1.6 會員不應因下列情況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 (a) 在其未收到此卡前，此卡的不當使用；
- (b) 在已充分知會銀行此卡/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的所有未經會員授權的交易；
- (c) 終端機或所採用的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所導致的損失，除非該故障為明顯的或經已在顯示屏以訊息或通知；及
- (d) 透過使用偽造信用卡所進行的交易。

1.7 會員明白須承擔在其通知銀行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遭泄露前，其信用卡被用作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損失。只要會員並未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其就信用卡所須負的最高責任為 **HK\$500**。此最高責任限額並不涵蓋現金透支。

1.8 儘管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內容，若會員作出欺騙行為、嚴重疏忽行為或未能在發現其信用卡或認證因素已遺失、被盜用、或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已遭泄露後合理可行地盡早通知銀行，或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保護其認證因素或卡資料，則會員將承擔與此卡有關的所有損失。

2. 此卡的使用

2.1 此卡可用作信用卡及在銀行同意下用作與會員在銀行開立的賬戶相關連的提款卡。將此卡用作信用卡應受限於本合約。而將此卡用作提款卡則應受限於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條款及一般條款。

2.2 此卡可在銀行的任何分行或自動櫃員機（視乎是否有足夠的現金及受限於任何適用的提款限額）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處使用。此卡可用作現金透支、購買物品和服務和銀行所接受的該等其他交易。惟會員不應將此卡用作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網上非法賭博）。銀行保留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拒絕接受此卡用作信用卡購買任何物品或服務。

2.3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會員應對透過使用此卡、此卡的詳細資料、或存取信用卡賬戶所採用的任何設備或裝置所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不論會員有否簽署單據或交易記錄，及是否超出信用限額。該等交易可包括透過電話、傳真、互聯網或無線網絡、非接觸式讀卡機、其他電子終端機或裝置、郵遞訂購、直接付款授權方式或在自動櫃員機使用此卡所進行的交易。

2.4 銀行不應為任何商戶拒絕接受此卡而負責。會員及任何商戶間就與透過使用此卡進行購買貨物及服務的交易或商戶其他責任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會員及商戶直接解決。商戶對會員退款將只可在銀行接到正式發出的退款證明後始可進行。

2.5 會員可在指定商戶購買貨品及/或服務時申請商戶免息分期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商戶分期計劃受以下條款約束：<商戶分期計劃不適用於銀聯雙幣信用卡、人民幣信用卡和商務卡>

- (a) 所有商戶分期計劃是由銀行根據申請合資格與否及帳戶狀況檢查情況絕對酌情決定而提供的，並只在會員惠顧銀行可能不時指定及通知的商戶（「商戶」）時適用於會員。銀行有權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而毋須給予解釋或通知。銀行不會就會員因申請被拒絕產生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負責。

(b) 會員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於申請獲批核後，銀行將以會員的名義將購買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總金額一次性支付予商戶。銀行將從信用卡賬戶之信用限額扣減相等於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的金額，商戶分期總金額最低為 **HK\$100**。銀行會以貨品及/或服務購買價除以銀行接納的分期期間月數計算每期供款金額，及由其全權決定之日期開始每月於信用卡賬戶支取每期供款金額。每期供款將如零售簽賬般記入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會員須以繳付零售簽賬的相同方式繳付每期供款，直至全數還清商戶分期計劃總金額。

(c) 在任何情況下，會員須根據銀行本合約中條款按時清還結欠款項，並有責任承擔所有有關費用，會員須在付款期限之前全數支付（或已經支付）月結單結欠，否則將會衍生額外收費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會員支付等於或多於最低還款額（定義見下述第4.2條條文）但少於當月及上一張月結單結餘（定義見下述第3.2條條文），或會員支付等於或多於最低還款額但唯少於當月月結單結餘、會員所支付的款項少於最低還款額。有關詳情，請參見本會員合約條款4「付款」及條款5「費用及收費」。

(d) 信用卡賬戶之信用限額會隨銀行收到還款後逐漸回升，會員應留意及預留足夠信用限額，超過信用額手續費適用於商戶分期計劃，請參見本會員合約條款5(g)。

(e) 信用卡退款保障適用於商戶分期計劃。會員的任何爭議或追討將不影響其在本合約下的各自義務及責任。會員知悉及同意就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買賣交易為會員與該商戶之間的交易，及先行付款而於稍後日期收取有關貨品及/或服務。就有關貨品及/或服務的任何爭議或投訴，會員必須自行直接與商戶解決。詳情請參見本會員合約條款2.4。

(f) 倘貨品或服務有任何退款，當銀行收妥由有關商戶退回之款項後，該款項將記入信用卡帳戶（定義見下述第3.1條條文）內。會員確認銀行毋須與有關商戶核對有關退款金額。

(g) 會員可以書面通知銀行，申請提早清還未繳付的供款金額。銀行在接納申請後，將於信用卡賬戶支取該等未繳付金額。

(h) 倘會員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所有未繳付的供款總額將會即時到期，銀行有權即時於信用卡賬戶支取所有該等供款。

(i) 銀行有權毋須提前通知或給予任何理由，隨時要求會員取消或終止商戶分期計劃；及/或要求會員立即清還所有未繳付的供款總額和所有有關費用。

(j) 「樣樣都後數」積分、現金回贈、飛行里程計劃獎賞或其他銀行不時訂明並適用於此卡之合作夥伴獎賞（「獎賞」）將按每月以抵債金額存入賬戶內。獎賞受制於有關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詳情可瀏覽銀行網頁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k) 銀行和商戶可全權決定商戶分期計劃不與其他任何優惠同時使用。所有商戶分期計劃有關的事宜和爭議銀行具有最終決定權。

3. 月結單

3.1 銀行將就每張卡設定一個賬戶（個別稱為「信用卡賬戶」），凡透過使用相關信用卡所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數額及在本合約下須支付的所有收費、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費用」）均從中扣除。

3.2 除非相關月份的月結單結餘為貸方結餘或經購物簽賬累積的借方結餘且少於銀行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HK\$10），而自上一期月結單未有任何交易，否則銀行將向每位會員就其信用卡發出月結單，月結單將詳列所有須支付的費用（「月結單結餘」）及最低還款額的付款限期（「繳款日期」）。

3.3 會員承諾，在銀行就此卡發出的每張月結單上的月結單載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核實其正確性，以確保銀行交易記錄或該月結單中沒有任何不符合事實的記錄、遺漏或錯誤的借方記入或任何不準確或錯誤資料輸入。如有未經授權的交易，會員同意在每張月結單載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如會員於月結單載數日起計六十（**60**）天內通知銀行有關該未經授權的交易，銀行將不會就調查中的該項爭議交易徵收任何利息或財務費用。然而，如其後證實會員所提出的爭議交易項目並無事實根據，則銀行保留追討該項爭議金額於整個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利息或財務費用的權利。會員同意，遵照銀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銀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六十（**60**）天之期限屆滿後，該月結單所載的交易詳情應視為確證，並最終對會員具有約束力，而會員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銀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3.4 不論前文的任何規定，銀行應有權調整早前寄寄予會員的任何月結單，以更改善中所載銀行錯誤敘述的任何資料。會員同意上文第3.3段亦應適用於該經調整的月結單。

4. 付款

4.1 會員應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向銀行支付月結單結餘，否則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及的適當費用。

4.2 儘管上文第4.1段所述，會員可選擇不全數償還月結單結餘，在這情況下會員必須在相關月結單所指定的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否則會員應負責支付下文第5段所提及的適用的費用。

4.3 會員在銀行核實及收訖結清款項後方會被視為已付款。款項銀行不時訂明並適用於此卡之合作夥伴獎賞（「獎賞」）及(c)最後用以抵償律師費及債務追討費用，按月息由高至低順序支付或可按任何銀行認為適當的次序支付而毋須預先通知會員。

4.4 不論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信用卡賬戶的整單尚欠結餘連同使用此卡進行的所有交易的款額（不論是否由相關商戶向銀行提呈）應在此卡因任何理由被終止或取消時或在銀行要求下即時到期並須予支付。

4.5 若會員未能支付在本合約下到期及須予支付的任何款項，銀行可委派債務追討公司收取。若銀行已為向會員要求、收取或追討任何在本合約下應支付款項或因違反或不遵守本合約的任何條款而帶來的其他補償，而招致任何律師費、債務追討費用或其他開支，會員將須向銀行全數償付所有因此而招致的合理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債務追討費用）。

4.6 信用卡賬戶的貸方結餘將不會衍生利息。

4.7 倘信用卡賬戶有貸方結餘，銀行或會（但無義務）應會員要求或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選擇將信用卡賬戶內部分或全部的貸方結餘退還予有關會員，惟須符合銀行可能實施的條件，並以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以有關會員作為收款人的銀行本票或轉帳至以有關會員名義在銀行開立及維持的任何銀行或信用卡賬戶）、時間及於指定地點進行。退款將以港元交付。

5. 費用及收費

銀行應有權收取下列與此卡有關的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及收費應以銀行的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表或類似的收費表（銀行可不時施加、修訂、補充、取代或更新，簡稱「收費表」）所不時指定的該息率及該數額及受限於該最高及最低款額計算。銀行現時的收費表將會在發卡時及任何時候應要求寄發予會員。

(a) 每張卡的年費，不設退款，除非因為會員拒絕接受本合約的任何更改而終止其信用卡；

(b) 補發新卡的手續費；

(c) 每次現金透支交易的手續費，手續費在現金透支交易進行時即須支付；

(d) 逾期費用，若會員未能在相關繳款日期支付相關月結單所列的最低付款額，逾期費用在最低付款額的尚欠結餘上計算；

(e) 與每次現金透支交易有關的財務費，財務費以每年**365**天（或在閏年以**366**天）為基準，自交易日起在現金透支交易的尚欠結餘上逐日累算，直至全數付款為止；

(f) 如會員無法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全數繳付月結單總結欠，銀行將由（並不包括）對上一期月結單載數日期（「上期月結單載數日」）起，以收費表列明的一般零售交易及現金透支的每月平息（「標準月息率」）以每日結欠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月結單上之所有結欠繳清為止。所有於上期月結單載數日後過賬之交易，銀行將由其交易日起至其繳清的期間內徵收財務費用。

• 如會員連續為兩個月月結單週期未能於有關信用卡月結單所列之到期繳款日期或之前繳付應付之最低還款額，銀行保留權利將財務費用，由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調高，並由（並包括）下期月結單週期首日起生效。

• 當繳清所有尚欠之應付最低還款額後，財務費用將回復至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並由（並包括）下期月結單週期首日起生效。

• 如信用卡會員在被強制取消賬戶時未能全數繳付賬戶之結欠，銀行保留權利將財務費用，由收費表所列明之標準月息率，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調高，直至總結欠全數繳清為止。

• 實際年利率乃按銀行營運守則所載之方法計算。

• 銀行保留不時修訂財務費用之標準月息率及財務費用息率上限之權利。

(g) 超逾信用額手續費，若使用此卡進行的交易的金額與信用卡賬戶當時的尚欠結餘合計時超逾信用限額；

(h) 提供月結單副本的手續費；

(i) 提供信用卡購物單據或交易記錄副本的手續費；

(j) 每張交付銀行付款而不能兌現的支票的手續費；

(k) 每項被退回的未繳款的直接扣數或自動轉賬指示的手續費；及

(l) 銀行不時在給予通知後而訂明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

(m) 非港元貨幣的交易在此卡的賬戶內於折算日扣賬前，將會由VISA/萬事達卡按市場兌換率或有關政府釐定的兌換率折算為相應數額的港幣，另加上本行收取的手續費連同VISA/萬事達卡就兌換該等賬項向本行收取之交易徵費。此外，由於匯率受市場浮動所影響，實際採用的匯率可能與簽賬當日的匯率有所不同。

(n) 會員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會員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每次以港幣支付於海外或任何

非香港登記商戶（如網上商戶）之交易，VISA/萬事達卡將徵收該項交易之手續費，而有關之手續費將會誌賬於會員的信用卡賬戶內。

6. 主卡及附屬卡會員

6.1 每位會員應就其所引起的所有費用負責，而主卡會員應額外就每位附屬卡會員所引起的費用負責。為免疑問，附屬卡會員不應為主卡會員或任何其他附屬卡會員所引起的費用負責。

6.2 在根據第6.1段的前提下，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同意共同及個別負責履行本合約。

7. 個人資料

7.1 會員同意銀行不時要求提供會員的資料為對銀行向其提供服務所必須。若會員未能提供該些資料予銀行，銀行可能不能為會員提供任何服務或融資。會員可經常與銀行的個人資料專員聯絡以參閱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該等資料。該等資料連同銀行所不時取得的會員的其他資料，可向「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或銀行之類似文件（可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改）中不時列出的該等人士披露及用作當中所列的該等用途。

7.2 會員可隨時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a)查閱銀行是否持有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在支付銀行所徵收的費用時參閱該資料；(b)要求銀行更改任何與其有關的錯誤資料；(c)確定銀行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政策及慣例；(d)要求銀行知會其有關該等例行向信貸資料機構及在違約時向債務追討公司披露的資料項目；(e)要求銀行向其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讓其可對信貸資料機構及債務追討公司作參閱及更改的要求；及(f)要求銀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不收費營銷用途。

7.3 會員同意銀行可向任何已或擬作出保證或第三方擔保以擔保其任何責任的人士，提供證明該被保證或擔保的責任的合約的文本或摘要、任何寄發給會員的正式的逾期款項付款通知、其賬戶結單及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

7.4 會員謹此保證其將在向銀行提供諮詢人的名字及其他個人資料前取得諮詢人的事先同意。

7.5 會員謹此保證其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自願提供，而該等資料在各方面而言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如該等資料有任何更改，會員應即時通知銀行。

8. 抵銷權

8.1 會員同意銀行在法律上有權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的權利以外，銀行額外可隨時不作事先通知而將會員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任何地方）與其在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支行或附屬機構的債務組合或合併，及抵銷或轉撥存於會員賬戶中貨方的

任何款項，以清償前述欠付銀行的債務，不論該債務的形式是主要、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虧欠。此外，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是或有的或將來的，會員以會員賬戶貨項的任何款項向銀行繳款的責任應暫停至涵蓋該債務所必須之程度，直至該或有或將來的條件發生為止。

8.2 不論第8.1段所述，銀行不可將任何附屬卡會員賬戶貨項中的任何款項用以抵償主卡會員或其他附屬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

8.3 為免生疑問，銀行可將主卡會員賬戶貨項中的任何款項用以抵償主卡會員及附屬卡會員欠付銀行的債務。

9. 終止

9.1 銀行應有權不具理由或不向會員作事先通知，隨時撤回、暫停、延長或修改任何或所有信用卡或終止本合約。

9.2 會員可聯絡銀行終止其信用卡。銀行可隨時：

- (a) 應主卡會員的要求終止任何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屬卡）；
- (b) 應相關附屬卡會員的要求終止其附屬卡；及
- (c) 在終止任何主卡時終止任何附屬卡。

9.3 銀行可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終止後**12**個月內隨時向相關會員補發任何信用卡以取替被終止的信用卡。

9.4 在任何信用卡因任何理由終止或取消時，會員應將此卡剪成兩半並即時交還銀行。

10. 修訂

10.1 銀行可向會員給予銀行認為恰當的合理預先通知隨時刪除、取代、增補或更改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包括任何適用的費用或收費）。

10.2 若會員拒絕接受銀行的修訂，則會員將於銀行通知該修訂後**7**天內或銀行明確註明之限期內（如有）向銀行發出書面通知取消此卡。

10.3 在修訂生效日後使用此卡進行任何交易將被視作會員已接受該等修訂的確證。

11. 雜項

11.1 銀行可記錄會員與銀行在業務過程中的談話。

11.2 銀行發出列明會員到期並應予銀行的款額的記錄，在任何特定時候就任何用途而言（包括法律訴訟程序用途）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1.3 銀行可將其在本合約下的所有或部份權利、福利及責任轉讓予準受讓人或擬與銀行就此而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士，並向此等人士披露銀行認為就該合約安排而言為合適的與會員有關的資料。

11.4 會員確認及同意會為其稅務事項負上全責。會員完全理解，並有責任遵守任何對其有管轄權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稅務、外匯管制或規管的義務。會員確認已經、並會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不會以會員的賬戶進行與非法活動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協助及教唆、或幫助清洗相關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逃稅、販毒、任何可公訴罪行、洗黑錢或與恐怖分子交易。會員知悉銀行會審查和監察會員的稅務狀況和交易活動，以符合有關反洗錢審查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11.5 銀行未能或延遲行使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具有放棄其權利的效力；銀行單一或局部行使、強制執行或放棄任何該等權利、權力或專利不應妨礙銀行進一步行使、強制執行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合約下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專利。

11.6 如本合約的中英文版本意義出現歧歧，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1.7 任何要求由銀行向會員發出的通知或月結單，若已寫上主卡會員的最後為銀行所知的地址則應被視為已經發出。由銀行面交的任何通知，在遞送時應被視為已發出。由銀行以郵件形式寄出的任何通知應在寄出後即時被視為已發出。

11.8 會員將即時以書面通知銀行郵寄通知及月結單地址的變更。該等變更直至妥善輸入銀行記錄方正式生效。

11.9 除非本合約另有明文訂明外，本合約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合約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該條款或本合約任何其他條款。

11.10 本合約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據之解釋。

11.11 具有單數意味的字眼應包括雙數的意味，反之亦然，而具有性別意味的字眼應包括各個性別。

11.12 如會員欲選擇拒絕超逾信用額之設定，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2280 1288作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2280 1288。

一般條款

致：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鑒於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同意提供及/或繼續提供其服務予本人/吾等，本人及吾等各人同意受下列一般條款所約束：

1. 適用範圍及服務

- 1.1 除非銀行另行決定或適用之特別條款另有列明，否則此等一般條款須適用於銀行不時提供予本人/吾等之所有服務。
- 1.2 銀行將不時向其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每項服務均稱為「服務」)。每項服務均由銀行按此等一般條款銀行的進一步條款(「特別條款」)及銀行通知本人/吾等的其他條款提供。本人/吾等可以書面 電話或銀行接納之其他方法申請使用一項或以上之服務。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任何服務予本人/吾等。本人/吾等承諾在申請其服務前將向銀行索取一份有關該服務之特別條款。本人/吾等承諾除非及直至本人/吾等已收到 閱讀 完全明白及同意適用之特別條款，否則本人/吾等不會使用任何服務。若本人/吾等使用有關之服務，本人/吾等將被視為已收到及同意適用之特別條款。
- 1.3 此等一般條款連同適用的特別條款取代本人/吾等與銀行間從前就有關服務訂立的所有協定。前述原則適用於所有以本人/吾等名義申請的服務，或在本人/吾等聯名賬戶其他賬戶持有人或本人/吾等其他合夥人的同意下，以本人/吾等與其他人士作為聯名人或以本人/吾等為合夥人的合夥人賬戶名義申請的服務。為免生疑，任何服務的使用均受此等一般條款及適用的特別條款所約束。
- 1.4 申請服務可以本人/吾等之名義 本人/吾等聯同其他人士作為聯名人 或以本人/吾等為合夥人或部份合夥人的合夥人公司名義進行。不論本人/吾等有否聯同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或合夥人共同簽署有關申請書或開戶書，本人/吾等同意就有關服務與本人/吾等的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或其他合夥人共同及各別地對所有有關協議 義務 權力及債務負責。

- 1.5 就本人/吾等申請任何服務而向銀行遞交之文件將不獲發還。
- 1.6 倘若此等一般條款及任何特別條款在意義上有任何抵觸，須以適用有關服務之特別條款為準。
- 1.7 銀行有權不時就交易金額 操作程式或在其他情況下使用任何服務之細節加上任何限額或限制。銀行有酌情決定權對此等限額作出更改。

2. 指示

2.1 本人/吾等同意就有關提供予本人/吾等之任何服務或本人/吾等於銀行維持之任何賬戶，銀行可根據及按照本人/吾等以下列之方式給予銀行之指示行事：

- (a) 由本人/吾等，或與指示有關之任何賬戶之賬戶操作委託書或任何授權書所指定之授權簽署人（「授權簽署人」）數目，或若指示與任何賬戶無關，則由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任何賬戶之賬戶操作委託書或任何授權書所指定之授權簽署人數目，以任何於銀行維持之賬戶（包括有關賬戶）之賬戶操作委託書或任何授權書所列明之簽名樣本簽署之書面指示之正本，或若獲得銀行同意，以傳真發送給銀行之書面指示，惟銀行可，但並無義務，拒絕根據及按照由授權簽署人以相異於與指示有關之任何有關賬戶之賬戶操作委託書或任何授權書所指定之簽名樣本簽署之指示行事；
- (b) 若獲得銀行同意可通過電話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給予銀行之指示，若發出指示者能夠(i)引述就有關指示之賬戶號碼，或若其與任何賬戶無關，則引述本人/吾等之任何賬戶號碼；(ii)若銀行要求，引述銀行安排予本人/吾等或有關賬戶之授權簽署人之個人鑒別號碼（「私人密碼」）；(iii)若銀行有所要求，出示銀行所接受本人/吾等或任何授權簽署人之數碼證明書；及(iv)出示或引述銀行要求的其他資料，儘管有關賬戶之委託書指明可多於一位人士操作賬戶。

2.2 第 2.1 段所指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及操作任何服務 承兌任何支票 銀票 付款憑單 匯票及承付票 發出任何信用證 擔保 彌償及反擔保 本人/吾等所背書之任何票據進行貼現 買賣或處理證券 外匯 利率交易或投資 於本人/吾等賬戶提取任何或

所有款項 或送交或處理銀行代表本人/吾等賬戶不時保管之任何證券 契據或其他財產。

- 2.3 銀行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拒絕接納任何指示。
- 2.4 在不影響上述第 2.3 段之情況下，銀行並不負責因本人/吾等因賬戶存款不足及/或信貸不足導致未能執行或延遲執行上述第 2.1 段所指之指示所引致之任何後果；但倘若銀行按其酌情決定權決定在本人/吾等賬戶存款不足或信貸不足之情況下仍然執行該項指示，則可無須事先取得本人/吾等批准或通知本人/吾等而予以執行，本人/吾等亦須對因此而產生之透支 貸款 信貸及所有費用負責，並需繳付將依照銀行酌情釐訂之息率計算之利息。
- 2.5 本人/吾等承諾：**(a)**確保本人/吾等及每位授權簽署人之私人密碼保持機密及其數碼證明書妥善保管。且若本人/吾等及每位授權簽署人已真誠及慎密地保管該等密碼及數碼證明書，則本人/吾等無須對銀行就任何按照透過互聯網或電子媒介所發出之指示而未經允許之交易負上責任；**(b)**若本人/吾等得悉或懷疑有任何未獲授權之人士知悉本人/吾等或授權簽署人之私人密碼或有未經允許之交易進行，會盡最快情況下通知銀行，但若本人/吾等未能履行上述責任，則本人/吾等須對一切未經允許的交易負責；及**(c)**對任何因本人/吾等或任何授權簽署人作出欺詐或嚴重疏忽之行為負上責任，包括未有適當保管本人/吾等或任何授權簽署人之私人密碼而引起的一切損失。惟本人/吾等無須對任何間接 特殊或相應之損失或其他損害負責。
- 2.6 除上述 2.5 段另有規定外，本人/吾等亦無須對因下列透過自動電話系統 互聯網或電子媒介發出之指示所進行但未經允許的交易負上責任：**(a)**銀行保安系統未能防止的電腦罪案；**(b)**由於銀行之人為或系統失誤所引致之不恰當交易而導致資金損失；或**(c)**由銀行引致的遺漏錯誤支付。本人/吾等有權要求銀行發還本人/吾等因上述**(a)** **(b)**或**(c)**點原因引致錯誤支付而引起的利息或罰款。
- 2.7 就有關以透過自動電話系統 互聯網或其他銀行認可之電子系統以外發出的指示，在銀行沒有疏忽或故意過失的情況下，本人/吾等應令銀行不會因執行上述第 2.1 段之任何指示而進行或未能執行之交易而受

損。並需賠償銀行有關該等指示或執行本段之權利直接或間接所引起之一切法律行動 訴訟 賠償 索償 責任 金錢損失 其他損失 合理開支及費用。此項補償責任在本人/吾等之賬戶或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終止後仍然有效。

2.8 若任何指示為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系統發出，或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系統使用任何服務，本人/吾等向銀行保證如下：

- (a) 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之授權簽署人不會在任何禁止銀行提供有關服務或對此等一般條款或適用的特別條款沒有法律效用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使用任何服務；
- (b) 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之授權簽署人不會及不會試圖就與任何服務相關的電腦軟體進行還原工程分拆或其他類形的干擾；
- (c) 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之授權簽署人承諾確保每次通過電腦使用完任何服務後儘快離開瀏覽器關閉瀏覽器並把瀏覽器的記憶體內之資料清除。

2.9 銀行可將本人/吾等在業務運作中與銀行進行之電話對話錄音。

2.10 若銀行向本人/吾等提供任何軟體 電腦系統 用戶指南或其他設備以方便本人/吾等發出指示予銀行，本人/吾等將謹慎使用，並在銀行要求下即時交還銀行。本人/吾等明白銀行對所有該等設備及其使用並無作出任何類型 明示或隱含之陳示或保證。該等設備於任何時間均屬銀行或其供應商之財產。

2.11 所有就本人/吾等向銀行發出指示所進行之交易，需由銀行向本人/吾等確認後方視為完成交易。

2.12 銀行可接受本人/吾等或任何本人/吾等之授權簽署人向銀行遞交獲銀行認可的核證機關頒發的數碼證書所證明的數碼簽署。銀行可將此數碼簽署視作有關人士的親筆簽名。

2.13 如果有關的數碼證書已在儲存庫內公佈，銀行可假設本人/吾等或任何授權簽署人遞交之數碼證書內的資料為正確。

- 2.14 本人/吾等明白到互聯網可能因為未能預計的擠塞開放和公開性質和其他原因，導致互聯網未必是可靠之通訊媒介，而這些不可靠性是在銀行可控制範圍之外。這些因素可導致傳送延誤 錯誤資料傳送，延誤執行指示或執行指示和發出指示時的價位偏差，銀行和本人/吾等在通訊上的誤會和錯誤 傳送缺失 阻礙等。

3. 銀行結單

- 3.1 除非銀行另有決定，銀行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發出在過去一個月內銀行所選擇本人/吾等使用之服務之交易的綜合賬戶月結單。銀行亦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發出本人/吾等在過去一個月內所使用過但並非包括在綜合賬戶月結單內之交易的賬戶月結單（銀行存摺提供予本人/吾等之服務 自賬戶最後結單日期後並無進行交易 賬戶在有關月份結尾時之結餘少於銀行不時通知之數目及貸款賬戶之服務則除外）。賬戶的月結單將以郵件 電子媒介或銀行不時決定的其他方法送達予本人/吾等。
- 3.2 本人/吾等承諾從銀行收到賬戶結單的九十天內核實銀行的賬戶結單及交易記錄所列明的記賬是否存在任何差異 遺漏 錯誤扣款 不準確或不正確之處。在有關賬戶結單或交易記錄日期起九十天期限完結時，除本人/吾等在期限內通知的錯誤外，在該等賬戶結單或交易記錄所列明的銀行交易記錄及交易詳情將視為確證而無須再取得進一步的證據證明銀行的交易記錄及賬戶結單之詳情為正確。
- 3.3 儘管以上所述，銀行有權修改先前送交本人/吾等的任何賬戶結單，以更改在其中載有銀行錯誤地或不當地作出的詳情。本人/吾等同意上述第 3.2 段適用於已修改的賬戶結單或交易記錄。
- 3.4 除了以上所述及儘管此等一般條款有任何意義相反的條文，即使賬戶結單所列的買賣詳情有任何不正確之處，銀行均無須對有關賬戶結單所列的買賣詳情的申索負責。

4. 客戶資料

- 4.1 本人/吾等同意銀行不時要求本人/吾等、本人/吾等的受益人和本人/吾等擔任其代理的第三方提供的資料、文件或證明是銀行提供服務予本人/吾等所需要

的，而本人/吾等同意提供銀行要求的有關資料、文件或證明。若本人/吾等未能提供該等資料予銀行，銀行未必能夠為本人/吾等提供有關的服務或貸款，而銀行可取消、轉移或暫停任何服務或貸款。本人/吾等可隨時聯絡銀行的資料保護主任以查閱及要求更改或修改該等資料。

- 4.2 本人/吾等同意上文第 4.1 段所述的銀行要求的資料、文件或證明，連同銀行不時從本人/吾等取得的任何其他資料，以及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可能就第三方要求的其他資料、文件或證明(包括(但不限於)本人/吾等的個人和賬戶資訊或記錄)可按照任何外國法規定(定義見下文)所需而披露予銀行集團公司的成員，並可由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披露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政府團體、機構或規管機構(不論是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下設立))。

「外國法規定」指根據任何今後或現時的以下各項，向銀行施加的任何義務：(i)外國法律(包括銀行合理認為其受約束的外國法律，並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法律或規例)；(ii)落實香港在與外國政府或規管機構的協定下的義務的香港法律；(iii)銀行與外國政府或規管機構訂立的協定；或(iv)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管、政府、稅務或執法團體就(i)至(iii)項頒佈的多項或一項指引。為免存疑，這個定義包含根據 FATCA(定義見下文，以及經不時修訂、取代或頒佈)適用於銀行的任何義務或規定。

「《海外戶口稅收合規法案》(FATCA)」指：(i)《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經修訂)第 1471 條至 1474 條，或其任何修訂或繼任版本(「美國國內收入法」)；(ii)政府與規管機構就美國國內收入法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定、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定、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iii)銀行或銀行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美國國內收入法訂立的協定；和(iv)根據任何前述者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則、規例、釋義、多項或一項指引或慣例。

- 4.3 根據上文第 4.2 段，任何有關人士或實體可使用有關資料作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不時給予客戶《關於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中分別所載的有關用途。

- 4.4 (只適用於個人或包括個人的客戶) 本人/吾等於任何時間均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a)檢查銀行是否持有有關本人/吾等之資料，並支付銀行徵收之費用後取用該等資料；(b)要求銀行改正有關本人/吾等任何不正確之資料；(c)確定銀行就有關個人資料之政策及常規；(d)要求銀行通知本人/吾等例行程式下披露予信用參考公司及在未能還清債務時披露予收債公司之資料專案；(e)要求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予本人/吾等以讓本人/吾等向有關信用參考公司或收債公司要求取用資料及改正資料；及(f)要求銀行停止使用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作市場推廣用途而不收取任何費用。
- 4.5 本人/吾等同意銀行可向已發出或建議為保證本人/吾等債務發出擔保書或第三方保證之任何人士提供所保證的責任之合同或合同撮要 向本人/吾等發出的正式催繳逾期付款通知書 本人/吾等賬戶月結單及銀行認為適當的本人/吾等的其他資料。
- 4.6 本人/吾等茲保證在給予銀行本人/吾等諮詢人和閣下按本第 4 條下所需而披露其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之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前將先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
- 4.7 本人/吾等保證本人/吾等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均自願提供，而有關資料在任何方面均為真實 正確及完整。
- 4.8 本人/吾等承諾適時(而無論如何在有關變更後 30 個曆日內)以書面通知銀行有關在銀行記錄的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其他個人資料(包括關於第 4.2 條所述的人士的資料)的任何變更。
- 4.9 本人/吾等豁免就銀行行使其在本第 4 條下的權利而披露的資料或資訊的任何保密要求。

5. 同意扣減和扣起款項及暫停交易

- 5.1 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即使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銀行根據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支付的任何款項，將須按外國法規定下所需而

被扣起和扣減。根據第 5.1 段被扣起的任何款項可於銀行按其全權酌情權所決定的戶口或方式持有。

5.2 銀行將無須對因銀行行使其於本第 5.1 段項下的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所扣稅項補足、損失或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5.3 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為履行銀行於包括任何外國法規定項下的法律義務而需要的話，銀行可延遲、暫停、轉讓或終止任何交易、付款或指示。

6. 抵銷權及資金運用

6.1 本人/吾等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在法律下銀行享有的類似權利，銀行可於任何時候在沒有事先通知下將本人/吾等任何或所有賬戶(無論位於何處)與本人/吾等欠付銀行債務(若吾等為一所公司，則與本公司集團 任何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欠付銀行之債務)結合或綜合，並將本人/吾等任何賬戶結餘的金額抵銷或轉移以清償上述欠付銀行不論為基本 附屬 各別 共同或以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債務。並且，若某些欠款未到期支付或因某些待發事件尚未需要償還，銀行有權暫停支付相等於欠款額的賬戶存款給本人/吾等，直至欠款到期支付或此待發事件發生為止。就此目的以及在此等一般條款內使用本辭彙的任何其他目的而言，「集團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就等同公司條例所給予的意思。

6.2 銀行有權在支付款項時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撥用支付予銀行或在其他情況下銀行管有或控制本人/吾等之賬戶以償還本人/吾等銀行認為恰當之債務部份之任何款項。任何該等撥用款項均凌駕本人/吾等任何以往宣稱之款項撥用。

7. 投資資料

7.1 儘管銀行向本人/吾等提供任何資料 建議或文件，然而本人/吾等完全明白本人/吾等通過使用任何服務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最終按照個人之判斷及酌情決定權所進行。

7.2 本人/吾等要求銀行就其認為本人/吾等有興趣之投資機會聯絡本人/吾等。然而，本人/吾等明白銀行無須向本人/吾等提供任何金融 市場或投資資料或建

議；即使銀行提供該等資料或建議，並不代表銀行作為投資顧問。

- 7.3 銀行傳達本人/吾等之任何資料或建議均源於銀行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並只供本人/吾等使用及考慮，而不構成向本人/吾等要約出售。
- 7.4 本人/吾等同意如銀行未有疏忽，銀行無須就銀行提供任何不準確或不全面的資料，或在收到該等資料後本人/吾等進行任何交易的表現或結果而負上責任。
- 7.5 銀行提供本人/吾等有關匯率 利率 股票價格或其他類似的資料只供本人/吾等參考，除非銀行確認交易，銀行不會受此約束。

8. 費用及手續費

- 8.1 銀行可就提供任何服務收取費用或手續費，銀行所收取的費用及手續費將詳列於不時公佈的收費表及展示於銀行分行中。本人/吾等可要求索取收費表。銀行可事先通知本人/吾等按其酌情修訂適用於本人/吾等使用之任何服務之費用及手續費。收費表所列以外的費用將本人/吾等申請該等費用適用的服務時另行通知本人/吾等。本行可在本人/吾等賬戶中扣除該等費用及手續費。
- 8.2 在下列情況下，銀行可收取服務費：
- (a) 本人/吾等任何結餘少於銀行當時訂明的最低結餘額之賬戶；
 - (b) 本人/吾等在銀行訂明的任何期間內，本人/吾等於銀行持有的任何賬戶的每日總平均結餘款額（由銀行確定）低於銀行當時指定的限額。
 - (c) 本人/吾等的任何賬戶連續在銀行當時訂明的期間內沒有進行任何交易（支付利息或繳交任何費用或手續費則除外），不論賬戶結餘多少。
- 8.3 若本人/吾等透支本人/吾等之賬戶，銀行可按照其不時發佈的收費表徵收罰款或其他收費。
- 8.4 銀行保留根據銀行的監管機構不時所訂定的規則對所有賬戶收取存款費用之權利。

- 8.5 銀行可將其費用或收費包括在銀行向本人/吾等所報或代本人/吾等交易之投資價格或利率內，銀行並可為本身利益保留該筆費用或收費。銀行可就有關替本人/吾等進行任何交易接納回佣，費用及從任何人士取得任何形式的付款，並為了銀行本身利益保留該筆款項。
- 8.6 本人/吾等將彌償銀行就由於與執行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下其權利所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合理法律費用）。

9. 存款及提款

- 9.1 除非銀行按其酌情決定另行允許，凡存入本人/吾等賬戶的支票及其他票據須由銀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支票或票據的入賬須待於銀行辦公時間內兌現後方能作實，除非直至該等款項已由銀行於銀行辦公時間內正式收取及倘若以匯款形式入賬則在銀行於銀行辦公時間內從有關銀行收到匯款確認（以較遲者為準），否則任何存入任何本人/吾等衍生利息之賬戶的款項均不會獲得利息。銀行有權在本人/吾等之賬戶扣除有關的手續費 費用及支出，以及其後不獲兌現而遭退回的票據的價值。銀行以匯款形式就本人/吾等之賬戶收到的款項，將會在銀行收到有關銀行的匯款確認後的合理時間內存入本人/吾等之賬戶。
- 9.2 如經匯款或第三者指示存入款項，而其貨幣不同於所指定存款賬戶的貨幣時，則銀行可有酌情權在無須發出通知予本人/吾等的情況下按照銀行當日的現行匯價將款項兌換為有關賬戶的貨幣。
- 9.3 所有提款或投資只會在本本人/吾等有足夠之結算金額於有關賬戶才會進行。若銀行在假設有關係賬戶將進行結算但仍未結算的情況下進行，該等提款或投資金額將在銀行要求下由本人/吾等即時彌償銀行。所有銀行購買或貼現的支票或票據均按此進行。
- 9.4 本人/吾等承擔送交款項之全部風險，而銀行對在傳遞任何訊息時或由於任何無線電訊 電報公司 銀行或其通信者代理或其僱員之錯誤理解或銀行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可能發生之毀壞 中斷 遺漏 錯誤 疏忽 過失 延誤 款項減值或未能提供款項將不負任何責任。

- 9.5 本人/吾等於銀行之香港分行所維持之賬戶只可在香港提取款項；惟若銀行同意，可於香港以外銀行之其他分行提款。
- 9.6 除非及直至銀行已收到責任或債務之貨幣金額全數，否則任何繳付銀行之款項均不會解除本人/吾等之責任或債務。若本人/吾等欠付銀行為一種貨幣(「第一貨幣」)，而銀行所收取的為另一種貨幣(「第二貨幣」)，本人/吾等就所履行之責任只會在銀行按照一般銀行程式以第二貨幣購買與該金額相等之第一貨幣；若所購買第一貨幣之金額(在扣除任何兌換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後)為少於所欠之金額，本人/吾等必須向銀行彌償有關之差額。若本人/吾等在銀行要求下未能支付兌換為港幣以外的貨幣，銀行可有酌情權在無須發出通知予本人/吾等的情況下於其後任何時間購買銀行認為必須或足以涵蓋按照當時的即期匯率(由銀行確切地決定)以港幣購買該貨幣以支付本人/吾等之義務及債務。本人/吾等茲同意就本人/吾等購買貨幣所招致之費用以港幣全數彌償銀行。

10. 聯名賬戶及合夥人賬戶

- 10.1 就有關兩位或以上人士開立之賬戶，(a)聯名賬戶持有人就有關賬戶與銀行之所有協定 義務，權力及債務均為共同及各別的；(b)在根據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在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逝世時，該賬戶之結餘(若有任何)及聯名賬戶持有人賬戶持有的任何種類之投資及財產須歸於尚存者所擁有。若任何賬戶之戶名包含超過一位人士之名稱，不論有關人士之名稱以分離的 連結的或其他形式於戶名中出現，該賬戶應被視為有關人士以聯名賬戶形式開立。任何明示予以支付給吾等或吾等任何一人或給予吾等或吾等任何一人名下之任何賬戶的支票 償付工具或款項均可入賬於此聯名賬戶。
- 10.2 倘若吾等為合夥人，(a)吾等各人之協定 責任 權利 權力及債務須為共同及各別；(b)此等一般條款及任何適用的特別條款須對吾等仍有約束力，即使由於合夥人逝世 破產 退休 傷殘或加入新合夥人使吾等之憲章 姓名或會員有任何更改，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解散合夥或影響在此條款下吾等之責任的事故；(c)當任何合夥人因為死亡或其他原因終止為吾等夥伴的合夥人，銀行可在沒有收到吾等 吾等任何一人或吾等任何一人的遺產承辦人或信託人否決的指示之情況

下，將其他在世或持續的合夥人或其他合夥人視為擁有繼續吾等合夥人之生意的全部權力。

11. 對第三方的保障

- 11.1 本人/吾等同意在按此等一般條款欠付銀行任何債務（現時及將來 共同或各別 直接或間接或實有或有的）的期間，不可抵押 轉讓 出售 轉移，或處置本人/吾等賬戶或銀行代本人/吾等保管任何本人/吾等之資產或其所得的任何部份的權利，或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
- 11.2 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委任銀行為本人/吾等之代理，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或在其他情況下代表本人/吾等簽署 交付 完成及作出所有規定或銀行認為適合履行根據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下的義務及任何特別條款下給予的保證下之義務之文件 行為及事物。本人/吾等確認及追認，及同意確認及追認委託人合法地簽署或作出的任何文件 行為及事物。

12. 債務之限制

- 12.1 本人/吾等同意除非屬疏忽或故意過失及根據上述第 2.5 段，銀行無須對任何本人/吾等賬戶或銀行提供之任何服務之作為或遺漏作為而負上任何責任，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人/吾等之賬戶之運作及銀行提供之任何服務；
 - (b) 由於任何原因限制或影響任何服務之提供；
 - (c) 任何通訊者 經紀 代理 託管人或牽涉入任何交易之其他方之作為 遺漏作為 疏忽或過失；
 - (d) 銀行按照此等一般條款依據任何銀行真誠相信為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有關之授權簽署人發出之指示，儘管該等指示有任何錯誤 誤解 詐騙或欠缺清晰；
 - (e) 由於兌換或轉讓之限制 要求 非自願轉讓 戰爭或罷工 或銀行控制範圍以外其他類似原因而引致款額減值或未能動用。

12.2 在任何情況下銀行均無須為本人/吾等之利益損失間接 特別或相應之損害而負上責任。

13. 彌償

在並無限制本人/吾等根據任何安排或協定(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條款和任何特別條款)向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提供的任何其他彌償的情況下，本人/吾等同意就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因本人/吾等提供含誤導成分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的任何規定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成本費用，包括稅項、利息或罰金向銀行或銀行的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作出彌償。銀行有權從其管有或控制的本人/吾等的資產或本人/吾等在其開立的任何戶口中，扣起、保留或扣減其釐定為足夠的有關部分或有關金額，以彌補本人/吾等在本條下可能結欠的任何款項。儘管本人/吾等與銀行的銀行業務關係終止，此項彌償將繼續。

14. 負債證明書

14.1 由銀行所發出列明本人/吾等到期須支付銀行之金額，利率及於指定時間之匯率之證明書就所有用途包括用於法律程式上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14.2 除非(a)銀行未對任何該等電腦記錄 縮微膠捲 賬目及記錄作出合理技能及謹慎處理；(b)任何該等電腦記錄 縮微膠捲 賬目及記錄之內容是由於銀行之任何僱員或代理之偽造或詐騙行為所得出；(c)任何該等電腦記錄 縮微膠捲 賬目及記錄之內容是由於銀行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之故意過失或嚴重疏忽所得出的，否則，由銀行保存有關本人/吾等之交易記錄(包括載有電腦 縮微膠捲 賬目及銀行之其他記錄)須構成不可推翻之證據。

14.3 銀行可委託收賬公司收取任何本人/吾等欠付銀行之任何逾期款項。

14.4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於信貸期限內在還款或供款方面有任何困難，應儘快通知銀行。

15. 其他

15.1 若此等一般條款所載的一項或超過一項條文在任何適用法律下於任何方面被視為無效 不合法或未能執

行，其他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15.2 (a) 銀行 本人/吾等及其個別之繼承人均受益於及受到此等一般條款及任何特別條款之約束，及在根據本第 15.2 段之前提下，銀行某些或所有權益或義務獲批准之承讓人或受讓人亦受此等一般條款及任何特別條款之約束。

(b) 本人/吾等不可轉移或轉讓此等一般條款及任何特別條款中本人/吾等之權利或義務。

(c) 銀行可轉移此等一般條款及/或任何特別條款中所有或部份銀行之權利、利益及義務，並向有可能之受讓人或打算就此與銀行進行合約安排之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銀行認為合適用作該等合約安排之用的本人/吾等之資料。

15.3 本人/吾等確認及同意本人/吾等會為本人/吾等之稅務事項負上全責。本人/吾等完全理解，並有責任遵守任何對本人/吾等有管轄權之國家或地方之法律、稅務、外匯管制或規管之義務。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經、並會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不會以本人/吾等之中信銀行(國際)賬戶進行與非法活動有關之任何交易、或協助及教唆、或幫助清洗相關資產，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逃稅、販毒、任何可公訴罪行、洗黑錢或與恐怖分子交易。本人/吾等知悉銀行會篩查和監察本人/吾等之稅務狀況和交易活動，以符合有關反洗錢審查之法律及監管要求。

15.4 本條款不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所界定之法團專業投資者(前提是銀行已遵從該操守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之規定)或機構專業投資者。假如銀行向本人/吾等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適用金融產品」)，該適用金融產品必須是銀行經考慮本人/吾等之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本人/吾等之。此等一般條款之其他條文、任何其他有關特別條款或其他銀行可能要求本人/吾等簽署之文件及銀行可能要求本人/吾等作出之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之效力。就本條款所指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其只適用於由獲得發牌經營第 3 類受規管活動之人所買賣之該等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15.5 銀行未有或延遲行使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的任何權利 權力或特權不應視作放棄該等權利，而只是單一或部份行使 執行或放棄任何該等權利 權力或特權亦不會妨礙銀行作進一步行使 執行有關權利 權力或特權，或行使或執行此等一般條款中的任何其他權利 權力或特權。
- 15.6 本人/吾等茲同意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可在本人/吾等支付費用下即時簽署，蓋章或送達所有進一步之文件，並採取所有必須或銀行要求送至此等一般條款或特別條款之目的之進一步行動。
- 15.7 倘若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特別條款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意義差歧，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 15.8 本人/吾等應不時向銀行提供本人/吾等現時的合夥人 董事 公司秘書或主管(視乎所屬情況而定)之名單，而銀行可繼續視最新收到的名單為正確的名單。
- 15.9 此等條款並無規定銀行必須提供或繼續任何銀行設備或其他融通或服務予本人/吾等。銀行可在給予合理通知予本人/吾等終止此等一般條款及任何特別條款。終止此等一般條款將自動終止所有特別條款，惟終止任何特別條款將不會終止此等一般條款或任何其他特別條款。
- 15.10 本人/吾等與銀行之間的任何解除 和解 轉讓 付款或撤銷均為條件任性的，該條件為有關本人/吾等對銀行之債務或義務之抵押 產權處置或款項均不會憑藉現時仍有效有關公司解散 無力償債 債務重組或債務安排有效的法例或其他原因而撤銷 被令放棄 支付 退款或減少；而銀行有權向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追討該等抵押產權處置或尤如該等解除 和解 轉讓 付款或撤銷並無進行之款項。

16. 修改

- 16.1 銀行於任何時間均可根據適用守則及指引之規定給予事先通知下將此等一般條款或適用於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使用之任何服務(包括任何適用之費用或收費)之特別條款進行刪除 取替 增加或更改。
- 16.2 銀行可於任何時間增加任何新服務或刪除任何現有之服務。在本人/吾等要求下，可從銀行取得銀行於某一特定時間根據此等一般條款所提供的服務總覽表及其適用之特別條款。

17. 通知

- 17.1 由本人/吾等向銀行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指示須為不可撤回，並在銀行正式收到才為有效。
- 17.2 任何規定由銀行發出之通知若已寄往收件人之銀行所知最後之地址予本人或吾等任何一人均視為已經發出。任何由銀行派專人送達之通知須在送達時已視為發出。任何由銀行以預支郵費信件所發出之通知須郵寄後便視為已即時發出。任何以傳真 電郵或其他情況下通過互聯網所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在傳送後已經發出。
- 17.3 若月結單及通知書應發送之地址有任何更改，本人/吾等將即時以書面通知銀行。除非該等更改已妥為存入銀行記錄，否則均會視為無效。

18. 第三者權利

除此等一般條款另有明文訂明外，此等一般條款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此等一般條款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一般條款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此等一般條款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此等一般條款任何其他條款。

19. 管治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9.1 除此等條款或有關特別條款所載之明確條文另有規定外，此等一般條款及所有特別條款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管治及據其解釋。
- 19.2 每項交易或其基本投資或工具須受制於進行上述交易或投資或所處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以及所有有關政府 其他規管團體及代理之規則 規例 準則 政策及指引。
- 19.3 本人/吾等茲此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獨有司法管轄權。

最後更新：2017 年 6 月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

一、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語在本通告內應具有如下涵義：

「銀行」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客戶」應具有第二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集團」指銀行、銀行的任何附屬企業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關聯或聯繫企業、銀行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母企業、上述任何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關聯或聯繫企業。為免產生疑問，這亦包括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內的企業（「附屬企業」、「母企業」和「企業」應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

「條例」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二、 個人資料的範圍

這包括銀行通過為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獨資經營者、合夥企業、公司及非法團組織客戶）開立戶口、提供銀行信貸服務或任何服務或在與客戶維持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所收集及持有的所有客戶資料、賬戶詳情、交易記錄及其他情況。

發給客戶的本通告中的各項規定亦應適用於（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 如為個人賬戶持有人、聯名賬戶持有人或獨資經營者，有關的相關個別人士，(b) 如為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每名合夥人，(c) 如為公司實體，任何就開立或操作戶口之目的而向銀行提供任何個人資料的個別董事、股東、高級職員或經理，(d) 銀行向客戶批出或將批出的任何銀行或信貸額度之任何擔保人、提供抵押品的人士或保證人，及(e) 任何在開立戶口過程中或為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的目的而已向銀行提供資料的其他人士（統稱「客戶」）。

三、 收集客戶資料的重要性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便利或要求銀行提供銀行服務時，需

要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的資料。客戶倘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可能導致銀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處理信貸申請、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便利或提供銀行服務。銀行可於延續銀行關係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如客戶簽發支票或存款，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作為銀行所提供服務一部分的交易。銀行亦會向第三方（包括客戶因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推廣以及申請銀行產品及服務而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包括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接收個人資料）。

四、 收集客戶資料的目的及用途

有關的客戶資料將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i) 考慮及評估客戶有關銀行產品及服務的申請；
- ii) 為提供銀行服務和信貸便利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iii) 為申請銀行服務或信貸便利作信貸檢查及定期或特別覆核，一般每年進行一次或多次；
- iv) 建立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i) 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vi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i) 確定及制定提供客戶的服務策略；
- ix) 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銀行或會從有關的服務及產品中收取報酬（詳情請參閱以下第八段），有關推廣活動不一定與開立戶口或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便利或提供銀行服務直接有關；
- x) 確定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銀行的債務；
- xi)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i) 達成或遵守按照以下事項適用於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其各自的分行或辦事處或其被期望達成或遵守的有關於披露及使用資料的任何義務、規定或安排：-
 - (a)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對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具法律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例如，《稅務條例》及

其條文，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之條文)；

- (b) 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有責任、規定、被告知、獲建議或預期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指引或指導(例如，稅務局作出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 (c) 銀行、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因其位於或跟相關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金融、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而向該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承擔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向對銀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或與其簽署合約或其他形式之協議的任何有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稅務機構或其他管轄機構作出披露；
- xiii) 遵守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 促進集團的綜合監管，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內部審計及履行風險管理；
 - xv) 使銀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意圖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xvi) 備存客戶之信貸記錄(不論客戶及銀行或資料收集人有否存在任何關係)以作現時及將來之參考用途；及
 - xvii) 一切直接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的用途和客戶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用途。

五、 資料保密

客戶資料絕對保密，(但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本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僅在獲得客戶的單獨同意的情況下)，銀行或接收者可能會就第四段列明的其他用途而把有關資料提供給下列人士(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

- i)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證券結算、收賬或其他和銀行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人；
- ii) 任何對銀行資料有保密責任的人士(該等人士為促進銀行所提供，與銀行不時向其客戶提供、要約或給予的服務相關的銀行、投資、信貸或其他類型的服務)或集團任何成員(包括上述人士或成員、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和代表)；
- i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收款人資料)；
- iv) 客戶因申請銀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 客戶因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服務而選擇提供本行所持有的其資料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供應商；
- v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而在客戶欠賬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 vii) 銀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在對其本身或它們具有約束力或適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下有責任、規定、被告知、獲建議或預期須向該人、組織或主管機構作出披露的任何人、組織或主管機構，或銀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有責任、規定、被告知、獲建議或預期須遵守根據或為符合任何法律、監督、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指引或指導或與其簽署的協議，或根據銀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督、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

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向對銀行、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或與其簽署合約或其他形式之協議的任何有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稅務機構或其他管轄機構作出披露；

- viii) 任何發生或建議發出保證或第三方保證以保證或確保客戶之責任或法律責任之一方；
- ix) 任何銀行實際或建議中的承讓人、參與人、附屬參與人或銀行對客戶的權利轉讓時的承讓人，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按揭公司」）或根據銀行與香港按揭公司就銀行出售之按揭或其他抵押而作出之合約安排下所規定或所需之其他人士；
- x)
 - (a) 集團各名成員；
 - (b) 第三者金融機構、保險商、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人；
 - (c) 第三者獎賞、獎勵或優惠計劃供應人；
 - (d) 銀行及集團的其他成員的品牌合作夥伴（有關品牌合作夥伴的名字載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中）；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銀行就上述第四(ix)段聘請的外部服務供應人（包括但不限於郵遞商、電訊公司、電話銷售及直銷代理商、傳呼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 xi) 銀通自動櫃員機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通」）、銀行網絡內任何櫃員機之經營者及簽發在銀通網絡內使用櫃員機卡之其他發卡者。

六、 轉移資料往香港以外地區

銀行可能為不同的目的（如處理及儲存）不時將客戶的資料轉移往香港以外地區。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本行將徵求客戶針對該等跨境傳輸活動的單獨同意。該等資料可按照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予以披露、處理、貯存或維持。

七、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本行將在和第三方共享客戶的個人資料前，告知客戶接收方的姓名和聯繫方式、處理和提供客戶個人資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將要提供和分享個人資料的種類，並徵求客戶對共享其個人資料的單獨同意。前述的個人資料接收方將僅為實現本通知下規定

的具體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並在實現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存個人資料，或(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

八、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銀行把和/或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銀行為該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把銀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一般銀行、投資及保險有關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投資及保險經驗及背景、風險分析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信貸額度、保險、投資、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銀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或其任何分行或辦事處；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 (d) 銀行及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和/或它們各自的任何分行或辦事處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將和/或擬將以上第八(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第八(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及
- v) 銀行可能因如以上第八(iv)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

回報。如銀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銀行會於以上第八(iv)段所述徵求客戶同意或不反對時如實通知客戶。

如客戶不希望銀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就此客戶無須繳付費用。在此情況下，客戶可填妥銀行或所指定之文件並交回銀行或親臨銀行任何分行或致電 **2287 6767** 聯絡銀行電話理財中心。

九、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客戶的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本行可根據客戶向本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其他銀行或客戶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其他金融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API向該等其他銀行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客戶的資料，以作本行、客戶的其他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客戶的用途及/或客戶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十、 個人信貸資料

i) 就有關客戶（無論以借款人、抵押人或擔保人身份及無論以客戶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按揭的資料而言，銀行可以將如下關於客戶的資料（包括任何下述資料不時更新的任何資料）以銀行和/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a) 全名；
- (b) 關於每項按揭的個人身份（即借款人、抵押人或擔保人及無論以客戶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作出）；
- (c)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出生日期；
- (e) 通訊地址；
- (f) 每項按揭的按揭賬戶號碼；
- (g) 每項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每項按揭的按揭賬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賬（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賬）；及
- (i) （如有）每項按揭的按揭賬戶結束日期。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客戶（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份及無論以客戶個人名義或與他人聯名作出）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數，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受限於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

- ii) 根據條例及(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個人信息保護法的條款及根據條例發佈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個人客戶有權：
- (a) 審查銀行是否持有他/她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b) 要求銀行改正有關他/她不準確的資料；
 - (c) 查悉銀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實際運用及告知銀行持有關於他/她的個人資料種類；
 - (d)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那些資料是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以及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要求；及
 - (e) 對於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個人信貸資料（為免產生疑問，包括任何賬戶還款資料），於悉數清償欠款而終止戶口時，指示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要求從資料庫刪除有關賬戶資料，惟是項指示須於終止戶口後5年內提出，而該戶口在緊接終止之前5年內，並無拖欠還款超過60天的記錄。賬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所作還款額（即緊接銀行上次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最後一次還款資料前不超過31天的期間）、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和全數清還拖欠超過60天的欠賬的日期（如有））。
 - (f)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本行刪除客戶的個人資料；
 - (g)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反對以某種特定方式使用客戶個人資料；
 - (h)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 (i)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且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要求的情況下，要求本行將您向本行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您選擇的第三方；

- (j)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撤回對收集、處理或轉移客戶個人資料的同意(客戶應注意，客戶撤回他們的同意可能導致本行無法開設或繼續開戶或建立或繼續銀行的設施或提供的銀行服務)；和
- (k) 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要求對自動化決策過程中產生的決策進行解釋，以及拒絕接受僅由自動化決策技術作出的決定。

如出現關於戶口的欠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出現拖欠日期起計60天屆滿前全數清還或撇賬（除了因破產令導致之外），否則其可由信貸資料機構所持有的賬戶還款資料（按上文第十(ii)(e)段的定義）將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繼續保留多至5年。

如客戶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戶口中的任何金額被撇賬，不論其賬戶還款資料（按上文第十(ii)(e)段的定義）是否顯示有拖欠超過60天的欠賬，其可由信貸資料機構持有的賬戶還款資料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繼續保留5年，或由客戶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的5年止（以較先出現的情況為準）。

iii) 查閱個人信貸資料

銀行在考慮批出個人信貸或在檢討或續批已批予任何客戶為借款人的個人信貸，或任何其他人為借款人而有關客戶為擔保人或押品提供者的個人信貸的過程中，或在任何客戶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或押品提供者有拖欠情況時作合理監察有關客戶的債務情況時，可不時查閱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持有的該客戶的個人信貸資料。特別是，銀行可取閱客戶之個人信貸資料作為檢討現有已批出的個人信貸，以協助銀行考慮下列事項：

- (a) 增加信貸限額；
- (b) 對信貸作出限額（包括取消或減少信貸限額）；
- (c) 對有關個人安排或實行債務償還安排。

倘若客戶希望從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相關信貸資料，銀行可於要求下給予客戶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資料。

- 十一、本行收集的部分資料可能構成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敏感個人信息”，而只有在採取了嚴格的保護措施且在處理行為具備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行才會處理敏感個人信息。若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銀行處理和/或使用客戶資料，該等敏感個人信息將在獲得客戶的單獨同意後才進行處理。
- 十二、根據條例的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十三、任何關於查閱或改正資料，或索取關於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的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供：
資料保護主任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太古坊二座30樓
傳真：2258 2615
- 十四、本通知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和個人信息保護法下所享有的權利。
- 十五、條例下賦予的任何權利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 十六、本通知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十七、本通知將成為客戶與銀行或將與銀行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信貸函、賬戶管理委托及其他約束性安排之一部份。
- 十八、本行或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查閱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用以考慮客戶之任何信貸申請。若客戶有意索取有關信貸報告，本行會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二零二四年十月

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的風險

1. 客戶須配備適當的電腦設備和軟件、接達互聯網，及提供和指定一個電郵地址，方可使用本行的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
2. 互聯網及電郵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客戶須明白並接納本服務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電子通訊可能被攔截、監控、修改、干預或未經客戶等授權向他人披露。
3. 客戶或招致額外費用方可使用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
4. 電郵將會是客戶獲通知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上載至本行網上銀行的唯一途徑，故客戶應定期查看其指定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通知。
5. 同意以透過本行網上銀行獲提供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的客戶如欲撤銷同意，須按照本行的安排進行並給予合理的事先通知。
6. 客戶如要取得不可再透過本行網上銀行取覽及下載的任何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件的列印本，或須繳付合理費用。

重要提示

1. 當電子結單或通知書已上載至本行網上銀行時，本行將發出電郵至客戶所指定之電郵地址通知客戶。請確保閣下在本行紀錄的電郵地址正確，以便收取有關通知。
2. 客戶收到本行的通知後，應從速查閱登載於本行網上銀行的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內容，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現任何錯漏，如有任何錯漏，應盡快通知本行。

本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及細則是本人/吾等同意遵守的「**一般條款**」內提及的一系列特別條款及細則。本人/吾等可能不時使用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提供的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的服務(「**服務**」),並同意此服務將受限於本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網上理財服務條款**」以及本人/吾等就此與銀行同意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本人/吾等可以於銀行網址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查閱本條款及細則、「**一般條款**」及「**網上理財服務條款**」。

1. 定義與釋義

1.1 在本服務條款及細則中,下列詞語和表述應具有下述含義:

(a) "戶口" 指閣下在銀行開立的戶口;

(b) "通知書" 指銀行就任何本行提供的戶口、服務或產品而不時以紙張形式發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書、報告、確認書、收據、記錄、認收書、通知、訊息或通訊,但不包括結單;

(c) "電子通知書"指本行就此服務不時以電子形式發出或提供的通知書;

(d) "電子通訊" 指電子結單或電子通知書〔或兩者〕;

(e) "電子結單" 指本行就此服務不時以電子形式發出或提供的結單;

(f)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g) "網上理財服務" 指銀行不時提供的任何電子或互聯網理財服務,此等服務能使本人/吾等在銀行不時指定的網站或通過互聯網或通過銀行不時規定的其他方式向銀行發出指示及/或獲取銀行發出的資訊;

(h) "服務" 指銀行可按本條款及細則提供的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服務;

(i) "結單" 指銀行就任何提供的戶口、服務或產品而不時以紙張形式發出或提供的任何結單,但不包括通知書;及

(j) "電訊設備" 包括手提電話、手提電腦、桌面個人電腦、掌上型電腦、個人數碼助理及任何其他電子媒體或設備。

2. 服務範圍

2.1 本人/吾等確保具備銀行有效的網上理財服務。本人/吾等使用銀行不時接納的電訊設備、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可接收及閱讀電子通訊的電腦軟件。

2.2 銀行會不時向本人/吾等提供電子通訊至本人/吾等的網上理財服務。

2.3 如電子通知書已提供至本人/吾等的個人網上理財服務,銀行無責任但可通知本人/吾等已提供最新的電子通知書。銀行可以發送訊息至本人/吾等在銀行記錄中的手提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兩者)通知本人/吾等。本人/

吾等確保在銀行記錄中的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時刻保持有效、最新及可接收到銀行發送的電子通訊及任何其他通訊。

2.4 成功申請使用本服務後，銀行可酌情但並無責任按本人/吾等要求以紙張形式提供相應結單或通知書。銀行有權就提供相應結單或通知書向本人/吾等收取費用。

2.5 本人/吾等同意有責任定期審查本人/吾等的網上理財服務有否收到電子通訊。本人/吾等就每個電子通訊內的記項或交易出現因任何人士冒簽或其他偽造、欺詐、未經授權或疏忽所引致的任何錯誤、遺漏、差歧、未經授權的支賬或不當情況，本人/吾等同意從速通知銀行。如電子通訊中顯示任何指稱的錯誤、遺漏、差歧、未經授權支賬或不當情況，本人/吾等應（如電子結單是信用卡電子結單）在發出電子結單後 60 日內或（就所有其他電子結單）在本行發出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後 90 日內通知銀行。本人/吾等明白如銀行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收到本人/吾等任何該等通知，則該電子通訊即被視為正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2.6 本人/吾等明白發送至本人/吾等的網上理財賬戶的電子通訊只會在銀行不時釐定的有限期內提供。銀行會定期清除過去於網上理財賬戶內的電子通訊，即使本人/吾等未有查看、獲取或儲存該等電子通訊。本人/吾等確認會儲存該電子通訊於本人/吾等的電腦儲存裝置中或打印一份電子通訊的印刷本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2.7 本人/吾等明白存放於本人/吾等的網上理財服務的電子通訊，將在存放於本人/吾等的網上理財服務時被視為已送達本人/吾等。

2.8 本人/吾等確認因本服務或與之有關而向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於所有相關時間均屬完整、準確及最新。本人/吾等同意就資料的任何更改從速通知銀行。

2.9 如戶口由兩名或以上人士以聯名方式維持，即使本人/吾等就戶口向銀行指定不同的簽署安排，本人/吾等任何人士均可單獨操作本服務。

2.10 銀行可在通知或不通知本人/吾等的情況下不時修改、增加或減少此服務提供的服務範圍。尤其銀行可不時決定增加或減少包括在此服務內所提供為電子通知書或電子結單的通知書或結單之種類，及電子通訊的提供方法。

3. 保安

3.1 本人/吾等明白並接納本服務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電子通訊可能被攔截、監控、修改、干預或未經本人/吾等授權向他人披露。

3.2 本人/吾等須負責電訊設備及/或電腦軟件的保安。本人/吾等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任何其他人士獲取任何機密資料，包括向本人/吾等的電訊設備及/或電腦軟件下載的電子通訊。

3.3 本人/吾等不會跟隨載於電子通訊的網站地址或超連結，在屏幕上提供本人/吾等的戶口資料或個人資料。銀行認可的所有網站地址及超連結只供本人/吾等參考，銀行不會要求本人/吾等透過該等方式提供資料。

3.4 本人/吾等會檢查電子通訊通知訊息發送人的電郵地址或網站地址，以確保通知訊息屬真確及由銀行發送。

3.5 如本人/吾等未能收取、獲取、閱讀或因條款 2.3 所提及的原因而未能收取任何通知訊息，或在收取、獲取或閱讀銀行發出的任何電子通訊通知訊息時出現任何延誤或任何其他問題，本人/吾等必須從速以銀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銀行。

4. 責任限制與彌償

4.1 銀行不會因下列（或任何一種）情況而令本人/吾等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而負責，包括〔a〕因任何原因未有或延遲提供電子通訊（包括因任何電腦或電子系統或設備的故障或錯誤）；〔b〕電子通訊中任何錯誤或遺漏；〔c〕任何機密資料被披露；〔d〕因或有關本人/吾等使用服務而引致本人/吾等的資料、軟件、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有任何損失或損害；及〔e〕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暫停或終止服務。

4.2 本行向本人/吾等提供的任何服務出現任何干擾、延誤或失誤（不論屬全面或局部），如屬於銀行或銀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況造成，則銀行無須對本人/吾等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因銀行的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起的任何此類作為或不作為除外〕。

4.3 本人/吾等承認，使用本服務存在若干安全、文件損壞、傳送錯誤和可獲取的風險，本人/吾等明確表示會承擔此類風險。

4.4 對於因本服務條款及細則或因本人/吾等違反本服務條款及細則或因本服務條款及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或交易而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情況〔因銀行嚴重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而起的任何此類作為或不作為除外〕，而可能在任何時間對銀行施加的或由銀行產生的或遭受的或主張的任何及所有索賠、要求、訴訟理由、責任、損失、損害、費用和開支，本人/吾等在任何時間均應向銀行作出彌償、償付並應使銀行免受損失。

4.5 銀行並未保證或陳述通過網上理財服務提供的電子資訊均準確、充分、最新或無誤。通過網上理財服務提供的電子通訊可能在螢幕或電子媒介的任何用戶手冊中標明須受限於免責條款或其他條款。如果本人/吾等信賴該資訊，本人/吾等須遵守該等免責條款或其他條款。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5.1 銀行保留權利，在不論有否作出通知的情況下，當銀行認為有需要或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作出臨時或永久性的修改、暫停或終止此服務〔或部份服務〕。尤其銀行會在本人/吾等終止使用網上理財服務時同時終止此服務。

5.2 本人/吾等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僅在上述暫停或終止通知發給銀行且銀行有合理機會根據通知行事之後方才有效。

5.3 任何一方可在任何時間經提前 30 天書面通知終止本服務，但是如本人/吾等違反本服務條款及細則下任何義務，銀行可立即終止本服務無需發出通知。

5.4 本服務的暫停或終止不影響閣下與銀行之間於暫停或終止日期前各自的責任及權利。

6. 費用

6.1 本人/吾等同意按照銀行不時向本人/吾等發出的通知，支付銀行提供網上理財服務的費用(如有)。

6.2 銀行可提前至少三十(30)天通知本人/吾等，變更其收費、收費頻率和付款日期。

6.3 本人/吾等應支付通過網上理財服務與銀行進行溝通的所有費用(如有)。

7. 其他規定

7.1 銀行可在任何時間根據適用守則和指引的要求經事前書面通知本人/吾等，對本網上理財服務條款的任何規定進行修訂或補償。如銀行在更本條款及細則的生效日期前仍未收到本人/吾等的通知在該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終止服務，本人/吾等即受有關更改約束。

7.2 除銀行另行書面同意的，銀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拖延均不構成銀行放棄其在本服務條款細則下的權利或救濟。

8. 第三者權利

8.1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9. 法律與司法管轄

9.1 本服務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解釋。雙方同意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

10. 適用文本

10.1 若中英文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以本服務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文本為準。

此等條款為本人/吾等同意受約束之一般條款中所指的特別條款。本人/吾等可不時申請自動櫃員機提款卡(「提款卡」)，並同意每張由銀行發出之提款卡均受此等條款、一般條款及本人/吾等與銀行就有關事項協定之其他條款所限制。

1. 此提款卡適用於銀行或任何銀行接受的第三者之自動櫃員機(「櫃員機」)或直接扣賬服務。
2. 此提款卡於任何時間均為銀行之財物。在銀行要求下，本人/吾等須即時將提款卡交回銀行。
3. 此提款卡只供本人/吾等使用，不可轉讓。
4. 銀行將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時間向本人/吾等發出提款卡的私人密碼(「密碼」)。本人/吾等應立刻銷毀原有印發密碼之信件，以及不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人/吾等之提款卡及密碼。本人/吾等不應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或在沒有掩飾下記錄密碼。本人/吾等可於自動櫃員機更改本人/吾等之密碼。然而，本人/吾等之電話號碼、身份證或護照號碼及其他極為容易取得之個人資料，均不應用作本人/吾等之密碼。本人/吾等不應使用相同密碼於提款卡及連接其他銀行或其他類型的服務(例如連接互聯網或進入其他網站)。
5. 本人/吾等於任何時間及情況下均不可披露本人/吾等之密碼予任何人士。本人/吾等均必須對由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由本人/吾等授權的通過使用提款卡而進行的所有交易負責。本人/吾等必須以書面向銀行即時報告任何失卡，或被任何未授權人士得悉密碼。本人/吾等將對並非本人/吾等授權，並在銀行收到失卡或披露密碼之報告前進行之所有交易負責。本人/吾等亦須對本人/吾等的欺詐或嚴重疏忽之行為負責。
6. 儘管任何戶口委託書或本人/吾等與銀行協定之其他協議之條款規限本人/吾等之戶口操作，銀行茲獲授權，但並無義務接納並按照本人/吾等通過銀行接納就本人/吾等指定之戶口通過使用提款卡所發出或宣稱發出之指示作為。
7. 通過提款卡所進行之交易範圍須由銀行決定，並不時由銀行通知本人/吾等。

信銀國際 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迎新優惠（「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全新信用卡會員（定義見下述第2條文）須於**2025年2月27日至2025年7月2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內遞交信銀國際 Jewel World Mastercard卡（「**合資格信用卡**」）申請，及於**2025年8月31日**或以前成功申請並獲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合資格信用卡主卡，方合資格獲享迎新優惠。
2. 全新信用卡會員為現時並未持有及於現時所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批核月起計之過去12個月內沒有取消任何由銀行發行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主卡之申請人（「**合資格會員**」）。
3. 合資格會員符合以下條件可享HK\$1,000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 i. 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出後首2個月內累積合資格零售簽賬（定義見下述第4條文）達HK\$10,000或以上；**及**
 - ii. 持有有效「**出糧 plus**」戶口（定義見下述第5條文）。
4. 合資格零售簽賬包括已誌賬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網上消費、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付款金額、及郵購/電話訂購。為免生疑，合資格零售簽賬**不包括**透過微信、支付寶及PayMe所作之簽賬，亦不包括自動轉賬、每月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Smart私人分期付款、\$S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 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以應用程式/ 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 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 支付或轉賬服務）及本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 被取消/ 已退款/ 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迎新禮品金額之權利。
5. 「**出糧 plus**」戶口指合資格會員以個人名義開立港元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並登記該戶口作為接收自動轉賬出糧之出糧戶口（「**「出糧 plus**」戶口」）。若合資格會員在推廣期內連續**3**個月停止使用「**出糧 plus**」戶口接收其自動轉賬出糧，有關戶口將停止作為有效的「**出糧 plus**」戶口並視為一般港元綜合貨幣結單儲蓄戶口。自動轉賬出糧指合資格會員的僱主透過銀行的發薪系統將合資格會員的薪金存入合資格會員的發薪戶口，發自其他非本行的本地銀行之常行指示，透過 inMotion“存入”或本地銀行轉賬存入「**出糧 plus**」戶口之出糧款項亦被視為自動轉賬出糧。為免生疑，於本行設立之常行指示、經電子過賬系統或電匯轉賬之存款、現金及支票存款一概恕不接受為自動轉賬出糧。客戶須授權其僱主將其自動轉賬出糧進誌於本行出糧戶口內。「**出糧 plus**」戶口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銀行網頁。
6. 銀行職員不可享迎新優惠。
7. 銀行將根據合資格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港幣簽賬金額計算合資格會員可獲享迎新優惠之資格。
8. 透過迎新優惠獲享之現金回贈將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月起計之**第6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及「**出糧 plus**」戶口必須於存入現金回贈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銀行有權取消安排現金回贈而毋須事先通知。
9. 每位合資格會員只可享有迎新優惠一次而不論申請信用卡之數目。
10. 此迎新優惠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
11. 有關此迎新優惠之現金回贈：
 - i. 如相關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合資格會員未使用或未誌賬之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及**
 - ii. 受制於銀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詳情可於銀行網頁或各分行索取該條款及細則。
12. 迎新優惠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13. 合資格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14.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迎新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15. 此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6.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會員獲享本迎新優惠之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會員的相關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於迎新優惠的總金額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7.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8.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9.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及信銀國際 Jewel World Mastercard 0.5%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0.5%現金回贈獎賞計劃」)：

1. 0.5%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只適用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指定之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及信銀國際 Jewel World Mastercard (「信用卡」) (「合資格賬戶」)。(合資格賬戶之信用卡客戶以下統稱為「會員」)，會員之其他信用卡賬戶之簽賬，均不會被納入此計劃內。
2. 認可新簽賬交易(「認可新簽賬交易」)必須為已過賬之交易，包括零售簽賬、現金透支、「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供款、「幾時都分期」每月供款、自動轉賬及經郵購/電話訂購的零售簽賬。為免生疑，不認可之交易包括及不限於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 私人分期貸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或「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供款、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年費、財務費用、銀行徵收之其他費用、「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之繳費及任何未過賬/取消/退款/無效之交易。
3. 每月之現金回贈金額將自動於合資格賬戶有關信用卡月結單截數日計算，並於下一期之信用卡月結單誌賬至會員之信用卡賬戶內。會員每月可得之現金回贈總金額，將以會員認可新簽賬交易計算。信用卡會員每月(按信用卡月結單周期計算)最高可得之現金回贈金額，將為銀行批核予會員之信用額(「信用額」)，乘以適用之現金回贈比率(現為0.4%)。為免存疑，銀行臨時批核予會員之信用額並不獲享現金回贈。
4. 所有現金回贈金額(「現金回贈金額」)只可作扣除有關合資格賬戶之認可之新簽賬交易，不可用作清付任何其他會員尚欠賬項。
5. 誌賬現金回贈金額時，會員的有關信用卡賬戶必須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終止，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6. 現金回贈金額不可轉讓他人或兌換現金。合資格賬戶附屬卡之現金回贈將獨立於合資格賬戶主卡信用卡計算，並不能與主卡信用卡賬戶一併計算。
7.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8. 銀行保留修訂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是次推廣活動之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0. 若0.5%現金回贈獎賞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銀國際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積分獎賞計劃（「積分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積分獎賞計劃只適用於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之信銀國際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主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會員（「會員」）。積分獎賞計劃所提供的禮品為現金回贈；及本行不時指定的商戶（「指定商戶」）提供的電子優惠券/現金券/禮品/活動體驗/服務（連同現金回贈；統稱「禮品」）。會員必須已登記銀行的網上理財服務及已下載銀行的流動應用程式「inMotion 動感銀行服務」（「inMotion 動感銀行」），方可換領積分獎賞計劃內之禮品。
2. 會員憑合資格信用卡每作 HK\$1 合資格簽賬（定義見下述第 3 條條文）便可獲 1 積分（「積分」）。會員之其他信用卡賬戶簽賬將不會計算入積分獎賞計劃內。
3. 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簽賬」）必須為已過賬之交易，包括零售簽賬、現金透支、「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供款、自動轉賬、及經郵購/電話訂購之零售簽賬。為免生疑，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但不限於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任何還款、「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 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之還款額、「幾時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結單都分期」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被取消/已退款/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會員賬戶內扣除積分而毋須事先通知。銀行將上捨合資格簽賬至最近整數以計算積分。
4. 每位會員可獲之積分乃根據已誌賬的合資格簽賬，並以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港元金額（不論交易之簽帳貨幣）計算。除非另有說明，積分將於合資格交易誌賬後 14 個日曆日內顯示在會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上。
5. 會員於每月（按信用卡月結單周期計算）最多可獲享之積分為銀行批核予會員之信用額為上限（「信用額」）。為免存疑，銀行臨時批核予會員之信用額並不獲享積分。
6. 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銷售單據正本/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交易紀錄」）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交易紀錄而不予歸還。
7. 積分有效期最長為 2 年。會員必須累積足夠積分方可換領積分獎賞計劃內之禮品。積分到期日將於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月結單上列明。已取消或已過期之積分將自動被註銷而無預先通知，以及不可延長到期日或用以換領禮品。已註銷之積分將不會顯示於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月結單上。若會員取消其合資格信用卡（不論任何原因），所有已累積之積分將於該合資格信用卡戶口取消當日即時失效。
8. 積分不得轉讓或兌換現金。

9. 會員必須透過 inMotion 動感銀行遞交禮品換領申請（「禮品換領申請」）。換領禮品申請一經遞交即不能更改、撤回或取消，所需積分將被自動扣除。換領成功與否，會員將會收到通知。會員可於 inMotion 動感銀行查閱成功換領之記錄。
10. 如成功換領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將於扣除相應積分後存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詳情將於會員隨後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月結單內顯示。如成功換領電子優惠券，電子優惠券將於扣除相應積分後顯示於 inMotion 動感銀行上「電子券」內。如成功兌換現金券/禮品/活動體驗/服務，銀行將於接受禮品換領申請後 2 至 4 星期內，根據會員於銀行記錄的地址寄出換領信。如有關會員於遞交禮品換領申請後 4 星期內仍未收到換領信，則須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查詢。銀行對獎賞禮品換領信的遺失、損毀或被竊概不負責。就會員每次兌換現金券/禮品/活動體驗/服務之禮品換領申請數量達 3 件或以上，銀行將自其合資格信用卡徵收 HK\$20 的掛號費及手續費，並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出換領信至有關會員於銀行記錄的地址。若會員需於憑換領信到指定換領中心換領特定禮品/活動體驗/服務，換領詳情（例如服務時間、換領中心地址及方法）將於 inMotion 動感銀行及換領信上註明。
11. 如已獲贈積分之簽賬被取消或已退款，銀行將於該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有關之積分。若積分因已使用而無法於該信用卡戶口內扣除，銀行保留權利從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扣除相當於上次兌換禮品總價值的金額，恕不另行通知。
12. 銀行保留給予會員任何積分及換領禮品之權利。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安排積分/禮品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銀行有權取消安排積分/禮品而毋須事先通知，任何已用作換領禮品之積分亦不會退還。
13. 所有透過積分獎賞計劃換領之禮品不能退還或兌換現金，並須受指定商戶所訂之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有關指定商戶查詢。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禮品供應量或所需積分有所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4. 透過積分獎賞計劃換領之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有關合資格賬戶之認可之新簽賬交易，不可用作清付任何其他尚欠賬項。
15.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銀行將會取消該會員獲享積分/禮品之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會員的合資格信用卡戶口扣除有關積分/禮品之價值，而毋須事先通知。
16. 銀行不會承擔任何積分獎賞計劃內由指定商戶提供之禮品或服務之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禮品之質素或表現。如對有關禮品或服務有任何查詢、申索或投訴，請直接向該指定商戶提出。銀行一概不承擔任何形式的義務及責任。
17. 銀行毋須就已換領禮品之遺失或盜竊負責，不論遺失於運送途中或任何情況發生。
18. 合資格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9.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20.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積分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21.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22.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只適用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指定之 CITICfirst 白金卡、信銀國際白金卡及本行不時指定的信用卡(「信用卡」)(「合資格賬戶」)。(合資格賬戶之信用卡客戶以下統稱為「會員」)，會員之其他信用卡賬戶之簽賬，均不會被納入此計劃內。
2. 認可新簽賬交易(「認可新簽賬交易」)必須為已過賬之交易，包括零售簽賬、現金透支、「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供款、「幾時都分期」每月供款、自動轉賬及經郵購/電話訂購的零售簽賬。為免生疑，不認可之交易包括及不限於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Smart 私人分期貸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或「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供款、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年費、財務費用、銀行徵收之其他費用、「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之繳費及任何未過賬/取消/退款/無效之交易。
3. 每月之現金回贈金額將自動於合資格賬戶有關信用卡月結單截數日計算，並於下一期之信用卡月結單誌賬至會員之信用卡賬戶內。會員每月可得之現金回贈總金額，將以會員認可新簽賬交易計算。CITICfirst 白金卡會員每月(按信用卡月結單周期計算)最高可得之現金回贈金額，將為本行批核予會員之信用額(「信用額」)，乘以適用之現金回贈比率(現為 0.4%)。信銀國際白金卡會員每月(按信用卡月結單周期計算)最高可得之現金回贈金額，將為會員之信用額或該月 HK\$100,000 的認可之新簽賬交易(以較低者為準)，乘以適用之現金回贈比率(現為 0.4%)。為免存疑，銀行臨時批核予會員之信用額並不獲享現金回贈。
4. 所有現金回贈金額(「現金回贈金額」)只可作扣除有關合資格賬戶之認可之新簽賬交易，不可用作清付任何其他會員尚欠賬項。
5. 誌賬現金回贈金額時，會員的有關信用卡賬戶必須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終止，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6. 現金回贈金額不可轉讓他人或兌換現金。合資格賬戶附屬卡之現金回贈將獨立於合資格賬戶主卡信用卡計算，並不能與主卡信用卡賬戶一併計算。
7.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8. 本行保留修訂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有關是次推廣活動之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本獎賞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計劃(「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計劃只適用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指定之信銀國際雙幣信用卡但不包括信銀國際中國國航雙幣信用卡(「合資格雙幣信用卡」)(「合資格賬戶」)。(合資格賬戶之信用卡客戶以下統稱為「會員」)·會員之其他信用卡賬戶之簽賬·均不會被納入此獎賞計劃內。
2. 會員憑合資格雙幣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詳情見下述第3條條文)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3. 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簽賬」)必須為已誌賬之交易·包括本地零售、海外簽賬、現金透支、每月誌賬之零售商戶分期付款金額及網上購物及郵購/電話訂購、「幾時都分期」每月供款、自動轉賬。為免生疑·不認可之交易包括及不限於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 私人分期貸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或「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供款、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銀行徵收之其他費用、「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之繳費及任何未過賬/取消/退款/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並受制於銀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銀行保留權利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4. 每月之現金回贈金額將自動於合資格賬戶有關信用卡月結單截數日計算·並於下一期之信用卡月結單誌賬至會員之信用卡賬戶內。會員每月可得之現金回贈總金額·將以會員合資格簽賬計算。會員每月(按信用卡月結單周期計算)最高可得之現金回贈金額·將為本行批核予會員雙幣信用卡之共用信用額(「共用信用額」)·乘以適用之現金回贈比率(現為0.4%)。為免存疑·銀行臨時批核予會員之共用信用額並不獲享現金回贈。
5. 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有關合資格賬戶之合資格簽賬·不可用作清付任何其他會員尚欠賬項。
6. 誌賬現金回贈時·會員的有關信用卡賬戶必須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終止·方可獲享現金回贈。
7. 現金回贈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
8.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份·本行即會取消該會員獲享本獎賞的資格及其信用卡。本行將保留權利於有關信用卡賬戶扣除獎賞之有關金額而不另行通知·及/或保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
9. 本行保留權利可以不時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如有任何是次獎賞計劃引起之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

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1. 本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2. 本獎賞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信銀行(國際)香港航空 Mastercard®卡獎賞計劃(「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I) 參加金鵬俱樂部會員計劃

1. 金鵬俱樂部會員計劃只適用於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發出之中信銀行(國際)香港航空 Mastercard 卡主卡或附屬卡(「合資格信用卡」)之會員(「會員」)。
2. 如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人(「申請人」)是金鵬俱樂部的現有會員，申請人必須向銀行提供申請人名下的金鵬俱樂部會員號碼。上述的金鵬俱樂部會員號碼及於申請信用卡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將被銀行、香港航空及金鵬俱樂部用作處理申請人的合資格信用卡申請及核實金鵬俱樂部會員身份之用。
3. 如申請人並非金鵬俱樂部會員的現有會員，或金鵬俱樂部未能核實申請人提供的金鵬俱樂部會員號碼，申請人於合資格信用卡批核後將自動登記成為一名全新金鵬俱樂部會員並獲得新的會員號碼。
4. 金鵬俱樂部會員須為會員所擁有，除由銀行決定之特殊情況外，與合資格信用卡相聯之金鵬俱樂部會員賬戶(「金鵬會員賬戶」)不更得改。會員之金鵬俱樂部會員號碼將列印於合資格信用卡上。
5. 金鵬俱樂部為海航航空集團旗下之全球性常旅客獎勵計劃，而香港航空為金鵬俱樂部成員航空公司之一。
6. 登記成為金鵬俱樂部會員即代表申請人同意及確認受金鵬俱樂部條款及細則、香港航空及海南航空之隱私政策所約束，並授權香港航空及金鵬俱樂部就申請金鵬俱樂部會籍服務而收集、持有、使用及處理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會被披露及轉移到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或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之金鵬俱樂部集團內之關聯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該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或獲授權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而該司法管轄區之資料保護法例可能不同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7. 金鵬俱樂部之條款及細則、隱私政策之最新內容以香港航空(https://www.hongkongairlines.com/zh_HK/footer/legal-privacy/privacypolicy)及金鵬俱樂部網站(https://www.hainanairlines.com/HUPortal/dyn/portal/DisplayPage?LANGUAGE=TW&COUNTRY_SITE=HK&SITE=CBHZCBHZ&PAGE=PPOL)公布為準。
8. 銀行不會對香港航空及金鵬俱樂部之產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香港航空及金鵬俱樂部之產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任何查詢、申訴或投訴，應直接向有關機構提出。

(II) 金鵬俱樂部會員計劃下的權益

9. 會員憑合資格信用卡每作 HK\$1 合資格簽賬 (定義見下述第 10 條條文) 便可獲 1 積分 (「積分」)。會員其他信用卡賬戶之簽賬將不會計算入此獎賞計劃內。
10. 合資格簽賬 (「合資格簽賬」) 必須為已過賬之交易, 包括零售簽賬、現金透支、「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供款、「幾時都分期」每月供款、自動轉賬、及經郵購/電話訂購之零售簽賬。為免生疑, 合資格簽賬不包括但不限於經自動櫃員機/網上銀行繳付賬項的金額、「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結餘轉賬、「套現分期計劃」、Dollar\$mart 私人分期貸款、\$mart Plus 分期貸款、「月結單都分期」、「任何賬單都分期」及「幾時都分期交稅」的任何還款額供款、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任何基金/月供投資計劃供款、保險費用、所有繳付予稅務局的款項、賭場籌碼兌換及於賭場內作之交易、年費、財務費用、銀行徵收之其他服務費用、任何未誌賬/被取消/已退款/無效/未授權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 並受制於銀行 (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 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 銀行保留權利於會員賬戶內扣除積分而毋須事先通知。銀行將上捨合資格簽賬至最近整數以計算積分。
11. 會員於每月 (按信用卡月結單周期計算) 最多可獲享之積分為銀行批核予會員之信用額為上限。為免存疑, 銀行臨時批核予會員之信用額並不可獲享積分。
12. 會員賺取之積分將按每 15 積分兌換 1 金鵬俱樂部積分 (「基本獎賞」) 之兌換率自動轉換為金鵬俱樂部積分。銀行將於合資格簽賬過賬後 7 個工作天內提供會員之姓名、金鵬會員賬戶號碼及可獲享之基本獎賞予金鵬俱樂部。金鵬俱樂部將於銀行提供所需資料後 7 個工作天內存入可獲享之基本獎賞至會員之金鵬會員賬戶。如會員於合資格信用卡批核後取消其金鵬會員賬戶, 銀行將會取消安排基本獎賞而毋須事先通知。
13. 合資格信用卡賺取之積分只可用作兌換金鵬俱樂部積分, 而不可兌換任何其他優惠券、禮品或現金回贈。
14. 如有任何合資格簽賬被取消或退款, 從有關合資格簽賬所獲享之金鵬俱樂部積分將會從會員之金鵬會員賬戶中扣除。若有關金鵬會員賬戶沒有足夠金鵬俱樂部積分作扣除, 銀行將向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收取每 1 金鵬俱樂部積分等同 HK\$1 之行政費用而毋須事先通知; 有關行政費用將於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取消時收取。
15. 如會員之金鵬會員賬戶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能處理任何金鵬俱樂部積分之兌換, 會員必須提交其名下獲銀行及香港航空認可之全新及有效之金鵬俱樂部會員號碼, 以恢復兌換基本獎賞程序, 否則銀行將會取消安排基本獎賞而毋須事先通知。如銀行記錄之金鵬會員賬戶有任何更新, 銀行將向會員發出新合資格信用卡並根據列明於資料概要 / 信銀國際信用卡收費收取補領信用卡費用。

銀行不會為兌換基本獎賞過程中之任何延誤以及由無效之金鵬會員賬戶引致之任何有關的其他事宜負責。

16. 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信用卡簽賬之合資格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權利隨時要求會員提供銷售單據正本/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或證據（「交易紀錄」）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交易紀錄而不予歸還。
17. 如會員違反信銀國際信用卡會員協議（「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不履行協議下應付的任何金額的付款義務（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付款義務）、或取消信用卡，基本獎賞將會作廢。
18. 會員明白金鵬俱樂部積分將由金鵬俱樂部存入會員之金鵬俱樂部會員賬戶。銀行將盡力向金鵬俱樂部提供所需資料，但對於金鵬俱樂部能否準確存入金鵬俱樂部積分於會員之金鵬會員賬戶、任何於銀行控制範圍以外之錯誤或延遲存入金鵬俱樂部積分，銀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金鵬會員賬戶及金鵬俱樂部積分之使用受金鵬俱樂部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詳情，請瀏覽 <https://ffp-hnair.com/>。使用獎賞計劃下賺取之金鵬俱樂部積分換領、購買及兌換禮品及/或機票須符合金鵬俱樂部、香港航空及其成員航空公司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銀行對關於金鵬俱樂部、香港航空及其成員航空公司之問題概不負責。
19. 香港航空及金鵬俱樂部可隨時在給予或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全部或部分金鵬俱樂部之任何條款及細則，包括規則、政策、優惠、參加條件或會員等級。儘管該變更可能影響已累積之金鵬俱樂部積分之價值。
20.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21.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22. 獎賞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23.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附屬卡年費 HK\$1,900 豁免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附屬卡年費豁免優惠」) :

1. 附屬卡年費豁免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2. 附屬卡年費豁免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銀行」)所發行之中信銀行(國際)紫鑽信用卡 (「合資格信用卡」), 並已繳交該年合資格信用卡年費之附屬卡客戶 (「附屬卡客戶」)。
3. 年費豁免將於收取年費後 6 個月內, 以 HK\$1,900 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金額」) 形式存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
4. 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客戶 (「主卡客戶」) 須於附屬卡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發出該月符合 HK\$8,000,000 或以上總結存, 而其後年度附屬卡客戶之合資格信用卡發出周年月之曆月內符合 HK\$8,000,000 或以上總結存, 附屬卡客戶方可享現金回贈金額。
5. 「總結存」包括主卡客戶以其個人名義開立及以其聯名名義開立 (作為基本戶口持有人) 之存款、投資戶口結存, 及經由本行分銷之人壽保險計劃之已繳累積保費。
6. 現金回贈金額不可用作清付任何其他會員尚欠賬項或轉讓他人或兌換現金。
7. 誌賬現金回贈金額時, 附屬卡客戶之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仍然有效、信用狀況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終止, 方可獲享現金回贈金額。
8.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 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 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9. 銀行保留修訂、暫停、取消或終止所有或任何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銀行亦無需為因或有關修訂、暫停、取消或終止而負上責任。
10. 有關是次優惠之爭議, 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此計劃之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 如引起任何爭議, 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2. 若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